

客观、专业、实时

G20 财税动态

(月刊)

Fiscal & Taxation Advancements In G20
2018年10月号



主办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编者按

《G20 财税动态》月刊由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和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联合制作，每月 1 期。本刊旨在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反映 G20 成员税制改革、税收政策及征管动态，使读者通过动态信息的获取深刻把握 G20、乃至以 G20 为代表的世界税收发展趋势，从而更好地服务于我国税收工作。

G20 成员包括：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加拿大、韩国、澳大利亚、巴西、俄罗斯、印度、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土耳其、沙特阿拉伯、阿根廷、南非和欧盟。

目 录

美 国

美国信息报告项目顾问委员会发布 2018 年年度报告.....	1
公开听证会宣布对国外所得征收过渡税.....	1
关于对外国收益征收过渡税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2
公布外国所得过渡税附加指南.....	2
2019 年社会保障工资上限（缴费及福利基数）公布.....	3
北马利亚纳群岛山竹飓风受害者的减税公告.....	3
美国整形外科医生因隐瞒迪拜的银行账户被判刑.....	4
就受控外国公司保险收入的计算征求公众意见.....	5

日 本

日本和西班牙签署所得税条约.....	5
冰岛和日本所得税条约生效.....	6

德 国

俄罗斯与德国的税收协定——俄罗斯财政部明确了广告费扣除政策....	8
联邦金融法院裁定 CFC 法规适用三方案例	8
财政部发布关于英国脱欧的相关税收措施的草案.....	10
联邦内阁批准 2019 年社会保障缴款的基数限额.....	10

英 国

2016-2017 年财政预算案——伪装性报酬：指南	11
英国脱欧公投：无协议指南.....	11
税务数字化：增值税——试点和指南.....	12
英国多边公约生效.....	12

法 国

2019 年财政法案——国民议会通过第一部分.....	13
2019 年财政法案——企业税.....	14
颁布打击税务欺诈法.....	15
针对不恰当签发文件的处罚被裁定违宪.....	16
关于欧盟居民增值税退税程序的时限规定.....	16

民事最高法院对资本赎回的登记义务作出规定.....	17
确认违反税收协定而支付的税款可抵扣部分.....	17
发布废除净财富税的相关说明.....	18
发布特殊合并税制指南.....	18
对商标和专有技术使用的出境付款处理做出澄清.....	19
巴西与法国间条约——明确了对非营利组织的支付待遇.....	19
向股东支付利息的利率上限.....	19

意大利

发布初始进项税扣除调整的说明.....	20
发布专利盒制度说明.....	21
发布费用分摊制度说明.....	21
发布燃料购买说明.....	22
发布不动产相关服务说明.....	22
部长理事会批准 2019 年预算法草案和相关法令.....	22
欧盟委员会要求意大利提交 2019 年财政预算案修订草案.....	23
发布增值税率适用说明.....	23
发布提供投资研究服务说明.....	24
发布小型企业优惠制度说明.....	25
发布坏账损失的扣除说明.....	25
发布外籍人士的税收优惠制度说明.....	26
发布对外国养老金征税争端的解决机制的决议.....	26

加拿大

参议院建议降低加拿大公司税税率.....	27
----------------------	----

澳大利亚

降低税率以帮助小企业.....	27
适用于信托和合伙的跨国反避税法.....	28
财政部就数字经济的税收问题展开公众咨询.....	28
ATO 解释了利润转移税的管理.....	29
澳大利亚:宣布商品和服务税改革.....	30
澳大利亚:BEPS 多边文书批准.....	30

澳大利亚将完善股东的税收条例 7A 的政策.....	33
ATO 警告大型企业纳税人正处于将被处罚的危险边缘.....	34
巴 西	
信息交换和透明度的评估.....	35
税关于外国所得抵扣要求说明.....	35
税务机关定义出口服务.....	36
2017 年相互协商程序统计数据.....	37
发布废除石油行业激励的临时措施.....	38
贷款债务减免所得的税务处理说明.....	38
对外汇征税经济管辖权缴款的应税基数说明.....	38
俄罗斯	
外国法院裁决的违约金和处罚的税务处理.....	39
修正预付账款增值税计算程序.....	39
财政部明确新注册个人企业防弊措施.....	40
俄罗斯下议院通过创新中心的税收激励措施.....	40
财政部发布新增增值税率的应用规定.....	41
发布燃油税制改革方案.....	41
联邦税务局明确跨国集团公司的定义.....	42
贯彻修正增值税免税制度.....	42
联邦税务局解释关于共同投资基金的信息自动交换机制.....	43
土耳其	
公布第 21 号增值税法一般公报.....	43
阿根廷	
个人资产税——修订税率和免税额.....	44
最高法院认定，在辖区内不设有机构时不适用市政收费.....	44
南 非	
公布修订后的电子服务增值法规.....	45
2018 年税收法案提交议会审议.....	46
税务局就税收协定下的相互协商程序发布更新指南.....	47
税务局发布了资本利得税综合指南.....	47

税务局就外国养恤金和转让所得免税规则发布解释说明.....	48
南非：信托公司所得税申报表的额外披露.....	48
南非：拟议的股息避税条款和滚动减免交易.....	49

欧 盟

欧洲委员会公布关于授权荷兰引入小型企业新方案的建议.....	50
欧盟委员会提议延长波兰对小企业更高登记门槛的认定授权.....	50
欧洲理事会授权签字欧盟与新加坡间投资保护协定.....	51
在追回给予苹果公司的非法国家援助后，撤销欧盟法院对爱尔兰的诉讼.....	51
发布加强增值税领域行政合作的理事会条例.....	51
增值税制改革以提升防欺诈功能.....	52
欧盟理事会发布了关于增值税体系快速解决问题的折中方案.....	52
国家援助：欧盟委员会批准延长丹麦船舶吨税制度.....	53
授权匈牙利提高小企业免税门槛.....	54
授权匈牙利允许小客车租赁进项税 50%扣除	54

美国

美国信息报告项目顾问委员会发布 2018 年年度报告

美国信息报告项目顾问委员会（IRPAC, Information Reporting Program Advisory Committee）于 2018 年 10 月 4 日发布 IRPAC 公开报告（美国国税局出版物第 5315 号：10-2018）。同日，美国国税局（IR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发布新闻稿宣布发布 2018 年报告。

IRPAC 是一个成立于 1991 年的联邦咨询委员会，为美国国税局和信息报告团体（如，公众）提供一个讨论信息报告议题的公共论坛，

2018 年度报告中讨论了如何实施和改进相关流程，包括企业填报美国国税局业务主文件的地址变更正面确认、国税局表单 W-9 电子签名、减税与就业法案（TCJA, Tax Cuts and Jobs Act），从业者身份编码和防身份盗用以及虚拟货币的问题。

（摘自 Information Reporting Program Advisory Committee (IRPAC) releases annual report for 2018, IBFD, 2018 年 10 月 25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公开听证会宣布对国外所得征收过渡税

美国国税局和美国财政部发布通知，宣布根据美国税法（IRC, Internal Revenue Code）第 965 条的规定，将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针对过渡税拟议法规（第 104226-18 号财政规章）举行公开听证会。该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在联邦公报上公布。

该通知说明，美国国税局必须在 2018 年 10 月 16 日前收集发言人在听证会上讨论的主题大纲。

（摘自 Public hearing announced for transition tax on foreign earnings, 2018 年 10 月 15 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25_us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15_us_1.html&WT.z_nav=Navigation

关于对外国收益征收过渡税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2018年10月10日，美国财政部和美国国税局（IRS）发布一份文件（2018-220022），宣布根据《美国国税局法典》（IRC）第965条以美国国税局公告2018-78发布关于过渡税的附加指南。

2018年8月9日，财政部和国税局根据IRC第965条在联邦登记册上公布了拟议的法规（REG-104226-18）（见美国8月2日新闻）。

2018年第78号公告于最终法规发布前发布，因为适用表格和选择的登记期限即将截止。

（摘自 Additional guidance announced for transition tax on foreign earnings, IBFD, 2018年10月11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公布外国所得过渡税附加指南

2018年10月1日，美国财政部和美国国税局(IRS)发布了美国国税局公告2008-78号，根据《美国国税局法典》(IRC)第965条就过渡税提供指导。

根据IRC第965条规定，将美国公司外国子公司未征税的国外所得视为已经汇回美国，并对以上所得征收过渡税。

以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形式的外国所得按15.5%的税率征税，非货币形式的所得按8%的税率征税。

2018年第78号公告宣布，最终法规发布后，每个外国子公司可选择某些基价调整的截止日期延长至90天。此外，在以上规定期限内的选择可撤销。2018年第78号公告还修订了关于国外集团公司中美国股东的现金款项的处理规则，以便和2018年第7号公告保持一致。

最后，2018年第78号公告规定，受飓风佛罗伦萨影响，纳税人进行IRC第965条相关选择和提交股权转让协议延迟至2019年1月31日。78号公告将作为2018年10月15日的2018年第42号国内税收公告的部分公布在国税局国内税收公告上。

（摘自 Additional guidance announced for transition tax on foreign earnings, IBFD, 2018年10月11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11_us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02_us_7.html&WT.z_nav=seealso&hash=tns_2018-10-02_us_7

2019 年社会保障工资上限（缴费及福利基数）公布

美国社会保障局（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发布了一份简报，内容包括 2019 年美国老年、遗属及残障保险（OASDI）的工资上限，这部分社会保障税是根据联邦保险法(FICA)征收的，FICA 由两部分组成：OASDI 和医疗照顾或住院医疗保险。

美国社会保障局还发布 2019 年 OASDI、联邦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障补助金（SSI, 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项目费率和限额的相关信息，以及 2018 年 10 月 11 日前的相关新闻稿。

联邦社会保障税 OASDI 部分 2019 年工资上限是 132900 美元，较 2018 年的上限 128400 美元有所增加。

2019 年，工资不超过最高限额的，员工要按照 6.2% 的税率缴纳 OASDI 税。雇主也要以同样的税率为其雇员缴纳 OASDI 税。超过工资上限的部分无需缴纳 OASDI 税。

雇员和雇主也要按 1.45% 的税率缴纳联邦医疗保险税，但是联邦医疗保险税没有工资上限的规定。从 2013 年开始，工资超过 20 万美元的个人（配偶共同申报的工资为 25 万美元，配偶单独申报的工资为 12.5 万美元）要缴纳额外的医疗保险税，税率为 0.9%。

自营职业者必须自行支付美国社会保障税自己负担的部分和原本由雇主支付的部分。因此，2019 年自营职业者综合 OASDI 税的税率为 12.4%，联邦医疗保险税的综合税率为 2.9%。需缴纳 OASDI 税的自营职业者净收入最高限额为 132900 美元。

在美国工作的外国公民需缴纳 OASDI 和联邦医疗保险税，除非其依据美国与其居住国间社会保障协议才能获得豁免。

（摘自 Social security wage ceiling amount (contribution and benefit base) announced for 2019, IBFD, 2018 年 10 月 12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北马里亚纳群岛山竹飓风受害者的减税公告

美国国税局在 2018 年 10 月 2 日的声明中宣称，受 9 月 10 日飓风“山竹”影响的受灾者有资格按照美国 IRC 第 7508A 条款享受税收减免。

IRC 第 7508A 条允许美国国税局将受总统宣布的灾难影响的纳税人根据国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12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

内税收法履行某些纳税义务的时间推迟 1 年以上。美国总统宣布北马里亚纳群岛（罗塔岛，塞班岛和天宁岛）为联邦灾难区。

符合税收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包括：

- 居住于受灾区域的个人；
- 主要营业地点位于受灾区域的企业；
- 满足特定截止日期的记录并位于受灾区的纳税人；
- 协助灾区救灾活动的公认政府或慈善组织的救援人员；
- 访问受灾区域时因灾害受伤或死亡的个人。

符合条件纳税人可享受的税收减免如下：

- 针对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当期或已经延期的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包括预估税款），其最后截止日期推迟到 2019 年 1 月 31 日。
- 减少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这段期间未能及时缴纳就业和消费税款的罚款，前提是这些款项是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前发生的；
- 在今年或去年美国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中申报灾害相关伤亡损失，包括扣减保险或其他赔偿中未包含的个人财产损失。
- 免除提交以前纳税申报表副本的常规费用。

（摘自 Tax relief announced for victims of Typhoon Mangkhut in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 IBFD, 2018 年 10 月 3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美国整形外科医生因隐瞒迪拜的银行账户被判刑

美国司法部（DOJ, Department of Justice）宣布，一名美国整形外科医生因未向一家迪拜银行提交其外国银行和金融账户报告（FBARs, Foreign Bank and Financial Accounts）而被判处美国联邦监狱一年零一天监禁。美国司法部在 2018 年 9 月 17 日的新闻发布会上宣布了这一消息

新闻稿指出，该美国整形医生也未在其美国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中报告其在迪拜工作的所得。

（摘自 US plastic surgeon sentenced for concealing bank account in Dubai, IBFD, 2018 年 10 月 1 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03_us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01_us_1.html&WT.z_nav=Navigation

就受控外国公司保险收入的计算征求公众意见

美国国税局（IRS）和美国财政部发布公告，要求针对 IRS2002 年第 69 号公告征求公众意见。该公告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在联邦公报上发布。

依据《美国国内税收法典》（IRC）第 954（i）条，美国国税局颁布的 2012 年第 69 号公告，为某些受控外国公司（CFCs, 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s）确定“合规保险收入”提供指导。

一般而言，依据 IRC 第 951（a）条，受控外国公司的美国股东必须在其总收入中包含按照比例分摊的那部分受控外国公司 F 收入。IRC 第 954（i）条规定，受控外国公司 F 的收入不包含其从事积极保险业务的合规保险收入。合规保险收入的计算取决于 IRC 第 L 分章（涉及保险公司的税收）规定的、且由 IRCF 分部修改的若干术语。

IRS2002 年第 69 号公告规定了合规保险收入的计算所包含项目的规则，也包含适用的利率和适用的损失赔付方式。

IRS2002 年第 69 号公告允许外国保险公司的美国股东采取外国保险公司的历史损失赔付方式计算公司的保险准备金，前提是该公司一定年限的数据并选择使用该数据。

2002 年第 69 号公告中 IRS 要求收集信息，以便确定是否允许外国保险公司在特定业务线中使用自己的损失赔付方式数据计算其所得。

IRS 要求公共意见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提交。邮寄地址和其他联系方式在通知中发布。

（摘自 Public comments requested on calculation of CFC insurance income, IBFD, 2018 年 10 月 1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日本

日本和西班牙签署所得税条约

2018 年 10 月 16 日，日本和西班牙在马德里签署所得税条约（2018 年）。一旦生效，新条约将取代日本和西班牙所得税条约（1974 年）。新条约设日语，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01_us_2.html&WT.z_nav=Navigation

西班牙语和英语三版，每种文本都具有同等真实性。如果文本之间有不同的解释，则应按照英文文本加以解决。该条约遵循 OECD（2017 年）范本。

预扣税的最高税率为：

（1）一般股息的税率 5%；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或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 10% 投票权的公司，时间达到 12 个月并包括股息权利确定之日（在计算该期间时，不应考虑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或支付股息的公司直接因公司重组而产生的所有权变更，例如合并或分拆重组），则为 0%；认可的养老基金（定义见条约第 3（1）（1）条）；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且在计算支付股息的公司应纳税所得额时，股息是可以扣除的，则为 10%；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在计算支付股息的公司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扣除 10% 的股息。

（2）一般利息的税率为 0%；利息的产生是依据债务人或关联方的收据、销售额、收入、利润或其他现金流量，债务人或关联方的任何财产价值变化，或任何股息的，合伙分配，或债务人及关联方类似付款，与缔约国一方产生的与利息相似的任何其他利息，则税率为 10%。

（3）特许权使用费的税率 0%。

与 OECD 范本的差异包括：

（1）第 20 条规定，作为西班牙居民的隐性合伙人依据隐性合伙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所取得的任何收入，如果该收入来源于日本，同时日本付款人计算应税收入时可以扣除，则可根据日本法律在日本征税；

（2）关于不歧视的第 23 条没有规定关于无国籍人的条款；

（3）第 24（6）至（12）条载有仲裁程序的细节。

两国都规定了抵免法以避免双重征税。

（摘自 Treaty between Japan and Spain – details, IBFD, 2018 年 10 月 18 日，由史良编译）^①

冰岛和日本所得税条约生效

冰岛和日本所得税协定（2018 年）和议定书的详细信息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签署。该条约使用英文缔约。该条约通常遵循 OECD（2017 年）范本。

预提税的最高税率为：

1. 关于股息

（1）股息一般为 15%；

^①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18_jp_1.html&WT.z_nav=Navigation

(2) 以下情况按照股息总额的 5% 纳税，如果受益所有人是截止到确权日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的股权达六个月的公司；

若支付股利的公司是冰岛居民身份，那么至少持有公司 10% 的资本；若支付股利的公司是日本居民身份，其至少持有 10% 的公司表决权。

(3) 以下情况按照股息总额的 0% 征税，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退休基金，或者是截止到确权日已经直接或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的股权至少 6 个月的公司，若支付股利的公司是冰岛居民身份，那么至少持有公司 25% 的资本；若支付股利的公司是日本居民身份，其至少持有 25% 的公司表决权。

2. 关于利息

(1) 利息一般为 0%；

(2) 利息的产生是依据债务人或关联人的收据、销售、收入、利润或其他现金流量，债务人或关联人的任何财产价值变化，或任何股息，合伙分配，或债务人及有关人员的类似付款，与缔约国一方产生的此类利息相似的任何其他利息，则税率为 10%。

3. 特许权使用费 0%。

与 OECD 范本的差异包括：

(1) 第 9 条（关联企业）规定，自纳税年度结束后 10 年内，除非在欺诈或故意违约的情况下，缔约国不得因为要反映关联企业之间的实际商业或金融关系而去调整企业的利润。

(2) 第 20 条涉及隐性合伙关系，根据该协议，隐性合伙人就隐性合伙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取得的任何收入和收益可在来源国征税；

(3) 第 22 条包括关于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条款享受条约利益的规定；

(4) 如果主管当局在经过两年的相互协商程序之后仍未解决问题，条约可以将问题提交仲裁。仲裁程序细节详见议定书第 25 条；

(5) 第三十一条规定，自条约生效之日起 5 年内，缔约国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终止协议。

两国都规定了抵免法以避免双重征税。冰岛还采用了累进免税法。

（摘自 Treaty between Iceland and Japan – details, IBFD, 2018 年 10 月 15 日，由史良编译）^①

^①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15_dz_1.html&WT.z_nav=Navigation

德国

俄罗斯与德国的税收协定——俄罗斯财政部明确了广告费扣除政策

2018年10月2日，俄罗斯财政部（MOF, Ministry of Finance）在第03-08-05/61066号指导信中澄清了在德国和俄罗斯资本税收条约（1996年）（经2007年修订）下，由德国居民拥有28%的股权的一家俄罗斯公司所产生的广告费用的扣除。

俄罗斯财政部认为，根据《税法》第264条第1.28款和第4款，如果通过大众媒体和电信网络、户外广告以及参加展览、交易会、博览会、商店橱窗展示、小册子等途径产生的广告费用可以完全扣除。而在其他情况下，广告费用的扣除限额是销售货物、劳务和服务总收入的1%。

然而，根据税收协定议定书第3段，俄罗斯财政部裁定，不论德国公司投资的俄罗斯公司份额是多少，该俄罗斯公司支付广告费用时，只要扣除额不超过类似情况下独立企业之间的数额，则广告费用可全部扣除。

（摘自 Treaty between Russia and Germany – Russian MoF clarifies deduction of advertising expenses, IBFD, 2018年10月15日，由史良编译）^①

联邦金融法院裁定 CFC法规适用三方案例

在2018年10月17日公布的一项裁定（2018年6月13日 I 94/15）中，联邦金融法院就三方案件中CFC法规的适用性作出了裁决。

（a）事实。纳税人是德国母公司，通过荷兰公司（B BV）间接持有塞浦路斯公司（C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C有限公司的主要活动包括获得版权许可，并向在俄罗斯和乌克兰成立的其他集团公司转让许可权。为此，C有限公司在塞浦路斯租用了办公场所，雇佣了几名管理人员。2007年，C有限公司收到了其他集团公司的特许权使用费。

根据欧盟法院（ECJ）在吉百利史威士公司和吉百利史威士海外公司（C-196/04案）中的裁决，CFC法规只能适用于旨在避免通常应缴的国内税的完全人为的安排。如果子公司进行真正的经济活动，则不存在人为安排。

税务管理部门和明斯特金融法院都认为CFC法规是适用的，因为C公司在

^①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15_dz_1.html&WT.z_nav=Navigation

塞浦路斯没有进行真正的经济活动。

(b) 法律背景。德国《企业所得税法》(CITL, German Corporate Income Tax Law)第 7 条规定,居民企业持有中间公司 50%以上的股份且该中间公司主要发生税率低于 25%的消极所得,那么该居民企业即视为已领取股息。

德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8(3)(2)条规定,支付过高的特许权使用费构成适用《特许加盟协议》隐性股息分配的规定。

(c) 问题。问题在于塞浦路斯公司的业务是否构成真正的经济活动。

(d) 决定。联邦金融法院维持了上诉的合理性,并驳回了明斯特金融法院认为 CFC 法规适用于本案的裁决、。

联邦金融法院首先发现,其他集团公司向 C 有限公司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构成了对德国母公司的隐性利润分配。随后,德国母公司通过中间公司 BBV 向 C 有限公司支付了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作为隐藏的出资。法院确认了先前的判决,其认为因业务关系而导致减少的收入和未获得的利润不构成 CFC 收入。因此,法院认为,特许权使用费不能包括在 CFC 收入中。

联邦金融法院将 ECJ 在吉百利史威士公司和吉百利史威士海外公司(案例 C-196/04)的调查结果,适用于目前通过管理活动而取得收入的案件。根据欧洲法院的这项决定,法院认为,这一收入不能归于德国母公司,因为这将不符合《欧盟运作条约》(TFEU,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规定的自由原则。欧盟法院决定,CFC 法规仅仅适用于通过完全人为安排,以达到规避国内的纳税义务目的的业务。如果从事实来看,若子公司是欧盟成员国的居民并在该成员国进行真正的经济活动,则不会出现这种情况。

最后,要适用 CFC 的法规,需要一方面从主观要件判断,纳税人必须有能力证明其商业安排并非人为且并非为了获取财务利益。另一方面从客观要件判断,被控制的外国子公司必须真正成立并从事真实的经营经营活动。

法院认为,C 有限公司的活动也可能在德国进行的事实并不意味着存在人为安排。

注:继吉百利史威士公司(Cadbury Schweppes)的 ECJ 裁决之后,德国的 CFC 法规在 2008 年进行了修订。因此,如果纳税人证明了以下情况,德国就不能征收 CFC 税:

(1) 受控外国公司注册在欧盟国家(欧盟成员国和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并进行真正的经济活动;

(2) 消极收入来源于以上经济活动,否则就要征收 CFC 税;

(3) 欧盟互助指令(2011/16)或类似协议适用于德国和各欧盟国家(外国税法第 8(2)条)。

（摘自 Federal Financial Court decides triangular case on application of CFC legislation, IBFD, 2018 年 10 月 15 日，由史良编译）^①

财政部发布关于英国脱欧的相关税收措施的草案

2018 年 10 月 9 日，德国财政部公布了一份关于英国脱欧的相关税收措施的草案。该草案旨在推出税收措施以保护德国居民纳税人免受英国脱离欧盟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在没有退出协议或没有过渡时期的情况下，如果英国脱离欧盟，则英国将被视为德国税收目的的第三国，某些只适用于欧盟和欧洲经济区成员国纳税人的规定将不再适用。这些一般性规则，特别在跨国重组领域中，德国将在一定程度上丧失跨国重组中对资产转让收益的征税权，这些转让将按公允价值进行估价，由此产生的资本收益将立即被征税。如果所有资产仍在德国税务管辖范围内（即常设机构内），跨境重组仍保持税收中性。

如果资产从德国转移到位于欧盟成员国的同一纳税人的常设机构，那么这种转移产生的任何资本收益都可以在 5 年内分摊，以避免立即征税。但是，如果这种资产在 5 年期间将转移到欧洲联盟以外的地方，将立即对剩余的数额征税。草案规定，就上述规则而言，英国脱欧事件在 5 年期间不会构成负面影响，因此不会立即对任何剩余金额征税。

该草案还对重组税法进行了修订。根据重组税法的规则，如果满足某些条件，以股票为对价的资产交易收益就可以免税。除其他规定外，此类交易中任何股份或资产的接收实体必须是欧盟居民实体，并且收到的股票必须持有 7 年。草案还规定，就该规则而言，在英国脱欧之前进行的交易，在 7 年期间（即触发追溯征税）不会构成负面影响。

草案进一步修订了增值税法，马恩岛作为英国的一部分适用增值税处理的特别规则将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废止。

（摘自 Ministry of Finance issues draft bill regarding accompanying tax measures in connection with United Kingdom leaving European Union, IBFD, 2018 年 10 月 15 日，由史良编译）^②

联邦内阁批准 2019 年社会保障缴款的基数限额

^①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15_dz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15_dz_1.html&WT.z_nav=Navigation

2018年10月10日，联邦内阁批准了一项关于2019年社会保障缴款的基数限额条例草案。

从2019年1月1日起，养老金和失业保险的社会保障缴款将按照月实际收入来征收，其最高限额是每年80400欧元(每月6700欧元)。其中，旧联邦州(西部)按每年80400欧元(每月6700欧元)和新联邦州(东部)按每年73800欧元(每月6150欧元)

所有联邦州的医疗保险、残疾和老年护理保险的缴款基数最高限额是年收入54450欧元(每月4537.50欧元)。

注：条例草案仍有待经联邦理事会批准。

(摘自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 thresholds for 2019 approved by Federal Cabinet, IBFD, 2018年10月15日，由史良编译)^①

英国

2016-2017年财政预算案——伪装性报酬：指南

2018年10月23日，英国海关税务总署(HMRC, HM Revenue and Customs)发布一份政策文件《贷款计划和贷款费用——概述》

2016-2017年财政预算案发布了贷款费用。贷款或“伪装性报酬”计划用于避免缴纳所得税和国民保险。

HMRC解释贷款计划的运作方式以及贷款费用的定义和影响对象。HMRC强调HMRC向纳税人提供纳税义务方面的援助。

(摘自 Budget for 2016-17 – disguised remuneration: guidance, IBFD, 2018年10月24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英国脱欧公投：无协议指南

2018年10月22日，英国税务海关总署(HMRC)发布一份合作伙伴计划，该计划旨在该计划目的是，2019年3月29日英国没有就脱欧达成协议时帮助企

^①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15_dz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24_uk_1.html&WT.z_nav=Navigation

业。具体来说，英国税务海关总署指的是在这种情况下对关税、消费税和增值税做出的改变。值得注意的是，英国与欧盟间商品自由流通将终止。其他事项包括：

- 《税务（跨境贸易）法案》（参见 2018 年 7 月 16 日新闻《联合王国》第 3 期）将为英国设定其关税提供必要权力。
- 英国政府将尽力维持目前增值税程序。

（摘自 Brexit referendum: "No-deal" guidance, IBFD, 2018 年 10 月 23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税务数字化：增值税——试点和指南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依据税务数字化（MTD, Making Tax Digital），注册增值税等级的应税销售额超过 85000 英镑的企业，必须以电子形式保存其增值税记录，并使用与“税务数字化”(MTD)兼容的软件提交申报表

2018 年 10 月 16 日，HMRC：

- 宣布 MTD 启动前，推动试点计划；
- 发布服务可得性和问题的指南。

（摘自 Making Tax Digital: VAT – pilot and guidance, IBFD, 2018 年 10 月 17 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英国多边公约生效

2018 年 10 月 1 日，多边公约（2016）（MLI, Multilateral Convention）在英国生效。英国于 2017 年 6 月 7 日签署公约，并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提交其 MLI 最终方案，包含其希望 MLI 涵盖 121 项税收协定。对于 MLI 所涵盖协定，所有签署方都需要：1）加入公约，2）将对方包含在其已涵盖税收协定清单中，3）提交批准书。对英国来说，这意味着以下协定将受 MLI 影响：

- 新西兰与英国间所得税条约（1983 年）（2007 年修订）；
- 波兰与英国间所得税条约（2006 年）；
- 前南斯拉夫与英国间所得税协定（1981 年），该协定涉及塞尔维亚和英国间关系；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23_uk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17_uk_1.html&WT.z_nav=Navigation

- 斯洛文尼亚与英国间所得和资本税条约（2007年）；
- 瑞典与英国间所得税协定（2015年）。

（摘自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MLI) enters into force in respect of United Kingdom, 2018年10月1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法国

2019年财政法案——国民议会通过第一部分

2018年10月23日，国民议会通过了政府于2018年9月24日提交的2019年财政法案的第一部分。此前报道的大多数措施（参见2018年10月2日的《法国新闻》第1期）都已通过。针对最初版本的条例草案所作的重要修改如下：

- 出售合规股份所获得的资本收益不可抵扣部分从12%减少至5%，并且这不适用所有销售，只适用于法国税务合并集团或类似可比的欧盟情形下；
- 适用于专利和类似资产所得收入的减免税率将统一降至10%（目前适用于公司的税率是15%，适用于个人的税率是12.8%）。此外，与最初的计划相反，降低后的税率也将适用于申请专利（而非已获得专利）的发明；
- 针对资本弱化情况下适用的利息扣除限制规则，为税务合并集团引入安全港规则。

在议会讨论期间，法案增加了几项新措施，将新增措施中最重要列明如下：

- 自2018年1月1日起，非居民纳税人收到的法国来源收入（如租金）所适用的最低个人所得税税率将从20%增至30%；
- 自2020年1月1日起，支付给非居民的工资和养老金所适用的预提税税率将与适用于居民的“中性”预提税税率相同；
- 将居住地迁出法国的个人因出售其前法国住宅而获得的资本收益将获得免税；
- 在2018年7月1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将其居住地转移到法国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01_uk_1.html&WT.z_nav=Pagination

的非居民个人从“附带权益”所获得的收入，无须按照累进的个人所得税税率交税，而是按照 30% 的固定税率征税，如果满足某些条件的

话。
国民议会将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期间讨论该法案的第二部分。

（摘自 Finance Bill for 2019 – first part adopted by National Assembly, IBFD, 2018 年 10 月 29 日，由周晓芬编译）^①

2019 年财政法案——企业税

2018 年 9 月 24 日，政府提交了 2019 年的财政法案（草案）（2019 年的财务法案）。关于公司税收的议案的主要措施总结如下。有关其他措施，请参见 2018 年 10 月 2 日的《法国新闻 1》。

出售参与股份的资本收益

根据国内法，出售参股股份的资本利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但占总资本利得 12% 的部分除外，该部分被视为与参股相关的不可扣除费用。根据草案第 12 条，资本收益中不可扣除的比例将从 12% 降至 5%。该措施旨在补偿企业为合并纳税制度所做的变更的成本。

合并纳税

为避免任何违反欧盟法律的可能性，适用于集团合并纳税的具体制度将予以修订。在其他措施中，以下因素将不对其成员企业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即在计算集团的应纳税额时会考虑这些因素）：

- 集团成员公司之间的补贴和债务减免；
- 参与股份所获得的资本收益的不可抵扣部分（该部分的比率将从 12% 降至 5%）；
- 不属于母子公司股息豁免部分。集团内支付的股息 99% 可以免税，并且有资格享受母子公司体制红利。

根据草案第 12 条，这些措施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

利息扣除限额

欧盟 2016/1164（ATAD 1）反避税指令中的第 4 条将转换为国内法。因此，可扣除利息将限额是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利润(EBITDA) 30% 或 300 万欧元（以较高者为准）。纳税人可以选择无限期结转未扣除的利息或在五年内结转未使

^①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29_f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用的利息。税收合并集团适用特定规则。目前的规则将利息扣除限制在利息净额的 75%（一般税法第 212 条之二（CGI, Codegénéraldesimpôts））或与资本弱化有关（CGI 第 212（II）条）或轻资产控股公司（CGI 第 209（IX）条）将被废除。根据草案第 13 条，这些措施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

专利盒制度

目前根据 CGI 第 39 条规定提供的适用于专利的具体制度将与经合组织的改良关系方法（MNA）保持一致。已申请专利（但尚未注册专利）的发明将被排除在该制度的范围之外。相反，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未产生任何收入的受版权保护的软件将成为合格资产。合格的收入将受 MNA 比率的制约（合格的研发支出将提高 30%）。为税务合并和重组提供了特定规则。如果未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 MNA 文件，将会被处以适用 15% 税率的收入的 5% 的罚款。根据草案第 14 条，新制度将适用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以及之后的财政年度，并且新制度并不存在任何祖父条款。

一般反避税条款

根据 CGI 的第 205 A 条，ATAD 第 1 条第 6 款规定的一般反避税条款（GAAR）将改为国内法。除了根据特殊反避税规则的合并、分立和资产交换，GAAR 适用其他情形（根据 CGI 的 210-0 条款，也是合并条款的第 15（1）（A）的转换）。

然而，根据 CGI 的第 145（6）（k）条规定的适用于母公司分红的特殊反避税条款将被废除。根据草案第 48 条，一般反避税条款将适用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以及之后的财政年度。

（摘自 Finance Bill for 2019 – corporate taxation, IBFD, 2018 年 10 月 02 日，由周晓芬编译）^①

颁布打击税务欺诈法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关于打击税务欺诈的第 2018-898 号法律正式通过。现将该法律最重要的特点列明如下：

- 加强在线点对点平台的义务。根据法律第 10 条，如果平台没有告知用户其纳税义务，罚款将从 1 万欧元增加到 5 万欧元；
- 根据法律第 18 条，如果偷税金额达到 5 万欧元以上，税务机关可以公布公司的通过欺诈行为而偷税的金额；

^①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02_fr_2.html&WT.z_nav=Navigation

- 根据法律第 19 条，对故意向纳税人提供税务欺诈服务的顾问或中介机构，对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如果从提供此类服务中获得的收入较高，罚款金额为该类服务所得的 50%或者是 1 万欧元。
修订非合作国家或地区（NCST）清单，以包含欧盟公布的清单中提到的管辖区（见欧盟-1432，2018 年 3 月 14 日新闻）。但是，根据法律第 31 条设立了新的保障条款，允许纳税人能够证明交易的主要目的不仅仅是利用 NCST 提供的优惠税收政策；
- 根据法律第 7 条，关于外国账户的报告义务范围进一步扩大，将个人、协会和非商业公司的非活动账户纳入其中。

（摘自 Law against tax fraud enacted, IBFD, 2018 年 10 月 29 日，由周晓芬编译）^①

针对不恰当签发文件的处罚被裁定违宪

2018 年 10 月 11 日，宪法法院（Conseil Constitutionnel）在 QPC 第 2018-739 号案件中就“一般税法”第 1740 A 条中对于不正当地发布允许第三方获得诸如扣除或抵免等税收优惠的文件进行处罚是否与宪法兼容做出了判决。第 1740 条 A 规定了对不正当签发的文件中处以不当获益金额 25% 的罚款，或者没有以上参考数据情况下，则处以等同于不当获得的税收优惠金额的罚款。不论纳税人是否诚信，罚款都适用。

宪法法院裁定，目前的规定虽然符合打击欺诈和逃税的目标，但不符合惩罚相对应的原则。因此，必须宣布第 1740 A 条第 1 款完全违宪。

注：该条款的废止日期将推迟到 2019 年 1 月 1 日。但是，从决定公布之日起，罚款只适用于不诚信的情况。

（摘自 Penalties for improper issuance of documents ruled unconstitutional, IBFD, 2018 年 10 月 25 日，由周晓芬编译）^②

关于欧盟居民增值税退税程序的时限规定

2018 年 10 月 9 日，在《官方期刊》发布的 2018 年第 865 号指令提出：对在法国以外的欧盟国家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退税提出时限的规定。

^①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29_fr_2.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25_f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根据“一般税法”附件二第 242-0 条的新规定，其他成员国的纳税人提出的退款申请必须在退款申请期后的公历年度 9 月 30 日之前向当地税务机关发送。

注：根据行政最高法院（Conseil d'Etat）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作出的决定，将 2008 年 2 月 12 日公布的关于增值税退税程序的 2008 年第 9 号指令第 15 条的规定转换为国内法。该决定规定，在指令第 15 条没有转换成国内法的情况下，非居民纳税人申请增值税退税没有时间限制（见法国-3，2017 年 12 月 15 日新闻）。

（摘自 VAT refund procedure – time limit introduced for EU residents, IBFD, 2018 年 10 月 19 日，由周晓芬编译）^①

民事最高法院对资本赎回的登记义务作出规定

2018 年 9 月 26 日，民事最高法院（Cour de cassation）就适用于公司清算范围内资本赎回的税制发布了第 16-24070 号决定。

根据国内法一般税法第 746 条，公司清算时必须缴纳登记税，以清算盈余为计税基础。

最高民事法院裁定，国家立法机关必须为免除此类资本赎回的注册义务做出解释，这一裁定也推翻了税务机关发布的解释。

（摘自 Civil Supreme Court rules on registration duties on capital redemption, IBFD, 2018 年 10 月 19 日，由周晓芬编译）^②

确认违反税收协定而支付的税款可抵扣部分

2018 年 10 月 3 日，税务机关根据一般税法第 39（1）（4）条的新规定更新了适用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后的财政年度的指导方针。

这些规定不允许居民企业根据法国缔结的税收协定从应纳税额中扣除外国税收（见法国 2017 年 11 月 17 日新闻）。最新的指导方针强调，没有根据税收协定支付的外国税收，即违反税收协定或没有任何税收协定规定而支付的税收，可从法国居民企业的应纳税额中扣除。

关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财政年度，最高行政法院在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法国史密斯国际法第 407903 号决定中采取了同样的立场。

^①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19_f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19_fr_2.html&WT.z_nav=Navigation

法院裁定，法国居民公司在阿尔及利亚、喀麦隆和刚果违反法国与这些国家缔结的税收协定所缴纳的税款，可从该公司在法国的应纳税额中扣除，尽管税收协定规定在法国纳税时不能扣除在另一个国家所缴纳的税款（法院裁定该规定仅适用于根据该协定所缴纳的税款）。因此，最高行政法院撤销了之前波尔多市行政上诉法院对此案的判决（参见 2017 年 2 月 27 日的新闻），并取消了税务重估。

（摘自 *Taxes paid in breach of tax treaty – deductibility confirmed*, IBFD, 2018 年 10 月 19 日，由周晓芬编译）^①

发布废除净财富税的相关说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共财政总局（DGFiP, Direction Générale des Finances publiques）发布声明，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废除净财富税（ISF, impôt de solidarité sur la fortune），因为房产税代替了净财富税。

根据声明，所有在公共财政总局官网公告栏中发布的关于 ISF 的行政规定都被撤销。但是，某些条款仍然有效。（例如，为了从净财富税中获得部分豁免，而有义务持有有价证券一段时间。）

（摘自 *Abolition of net wealth tax – clarifications issued*, IBFD, 2018 年 10 月 16 日，由周晓芬编译）^②

发布特殊合并税制指南

2018 年 10 月 3 日，继《2017 年财政法案》（修订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出台后，税务机关发布了适用于合并、分立和资产转让的特殊税收政策的新指导方针。这些指导方针包含了享受特殊税收政策所需新条件的具体细节。指南中详细阐述了关于跨境重组的新备案义务（参见 2018 年 5 月 31 日新闻）、新反避税规则（将欧盟合并指令的第 15（1）（a）条纳入国内法）以及相应的裁决程序。

（摘自 *Special tax regime for mergers – guidelines published*, IBFD, 2018 年 10 月 08 日，由周晓芬编译）^③

^①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17_f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16_f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③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08_f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对商标和专有技术使用的出境付款处理做出澄清

2018年10月2日，巴西联邦税务局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了2018年第180号适用于特定纳税人的税务裁决（Solução de Consulta 180/2018）。该裁决澄清了以下两点：

- 根据巴西——法国所得税协定（1971年）第12条，向境外支付的使用商标和专有技术的费用被视为特许权使用费，因此，巴西的预提税税率为15%；
- 支付给境外的商标使用费，金额多少与该商标对经济利益贡献大小相关，同时纳税人为支付境外费用的巴西公司。

（摘自 Treatment of outbound payments for use of trademark and know-how clarified, IBFD, 2018年10月05日，由周晓芬编译）^①

巴西与法国间条约——明确了对非营利组织的支付待遇

2018年10月2日，巴西税务当局公布了第184号私人裁定（Solução de Consulta COSIT 184），明确了巴西居民向在法国的非营利组织支付年金费用的税务待遇。

根据巴西税务当局(税务当局)的说法，这种收入不属于《巴西-法国所得税条约》(1971年)第7条中“商业利润”或协定任何其他具体分配条款的范围。此外，根据税务机关的规定，该条约没有相当于经合组织范本第21条的规定，即条约具体条款中未涉及的其他收入的兜底条款。

由于条约中没有适用于此类收入的分配规则，并且可能阻止巴西对这笔付款征税，因此税务机关得出结论：这种汇款在巴西必须按照巴西国内法规定的15%的税率征收预提税。

（摘自 Treaty between Brazil and France – treatment of payments to non-profit associations clarified, IBFD, 2018年10月04日，由周晓芬编译）^②

向股东支付利息的利率上限

^①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05_br_4.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04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2018年9月26日，TMP（taux moyen pratique）季度利率在官方期刊上发表，该利率用于计算支付给股东利息可扣除额的上限额度。

在纳税年度内，公司支付给股东的利息，用于计算可税前扣除利息的上限利率是平均TMP费率，

对于2018年9月30日至2018年12月30日的纳税年度，利率如下：

期间	利率（%）
2018年9月30日至2018年10月30日之间	1.53
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1月29日之间	1.52
2018年11月30日至2018年12月30日之间	1.51

注 1：根据国内一般税法第 39（1）（3）条，向股东支付利息可扣除额，以不超过金融机构对期限超过 2 年的企业的可变利率贷款的年平均利率为限。

注 2：金融机构对上述贷款（TMP）收取的利息平均利率由法国中央银行确定，并在每个季度官方刊物上公布。每年的市场利率上限是基于在债务人的财政年度的四季度的 TMP 利率的基础上计算的。

（摘自 Interest paid to shareholders – rate limit for fiscal year ending between 30 September 2018 and 30 December 2018, IBFD, 2018 年 10 月 01 日，由周晓芬编译）^①

意大利

发布初始进项税扣除调整的说明

根据《意大利增值税法案》第 19-bis2 条，如果在抵扣过程中，由于某些业务的增值税处理发生变化而引起增值税抵扣数额的变化，则有关可折旧货物的增值税抵扣必须进行调整。不动产的调整期为 10 年，从购买或完工之日起计算。

在 2018 年 8 月 17 日第 3 号裁决答复中，意大利税务局（ITA, Italian Tax Authorities）说明，在租赁合同结束时选择购买不动产时，10 年期限从承租方选择购买不动产之日起。但是，这种一般规则不适用特殊情况，如，合同中规

^①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01_f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定了高额初始租赁费，这费用与不动产实际价值不符时，因为可以认为不动产的购买日为第一次付款时，则合同中规定的高额初始租赁费与不动产实际价值不符。

（摘自 Adjustment of initial input VAT deduction – clarifications issued, IBFD, 2018 年 10 月 29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发布专利盒制度说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意大利税务机关（ITA）发布第 52 号裁决答复，明确了专利盒制度。

ITA 说明，通过云服务授权软件使用权的所得不包含在专利盒制度内，因为这类活动不属于旨在开发、维护和改进软件的活动。特别是，开发、维护和改进软件的活动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它们只能由权利人进行；
- 它们提高了软件的经济价值；
- 它们旨在实现可受法律保护的新原创功能；
 - 它们是一个独立操作的结果，而不是由同一软件中已经存在的功能造成的结果。

（摘自 Patent box regime – clarifications issued, IBFD, 2018 年 10 月 29 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发布费用分摊制度说明

ITA 最近发布费用分摊制度的说明。尤其是，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15 号裁决答复中，ITA 说明除了其他事项外费用分摊制度适用于向合格的公共部门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只要符合如下条件：

- 这些供应品在意大利制造。因此，这项制度不适用意大利增值税法第 7 条第 2 款至第 7 款规定的意大利增值税范围外的供应品。
- 不属于增值税零税率或免征增值税的供应品。

因此，费用分摊制度适用于向位于国外的意大利的政府部门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因为他们不属于意大利增值税征收范围内。

（摘自 Split payment system – clarifications issued, IBFD, 2018 年 10 月 26 日，由刘诗雅编译）^③

^①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it_20181029_094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it_20181029_1010.html&WT.z_nav=Navigation

^③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it_20181026_0957.html&WT.z_nav=Navigation

发布燃料购买说明

ITA 最近发布有关按照规定购买的燃料和汽油进行增值税进项抵扣并且用于所得税税前扣除的相关说明。

尤其是，特别是在 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 205 号法律（2018 年预算法）提出修正案之后（见意大利-4,2018 年 1 月 12 日新闻），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合规采购时必须采取合规的付款方式才能获得上述抵扣和扣除（见意大利-1357,2018 年 4 月 6 日新闻）。

在 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13 号裁决答复中，ITA 说明，依据所得税法第 32 条和增值税法第 34 条，这项义务不适用于符合农民优惠政策的增值纳税人购买的用于农用车的燃料，因为这项优惠制度是基于具体估值率和抵扣百分比来计算可扣除的成本和增值税进项抵扣额。

（摘自 Purchases of fuel – clarifications issued, IBFD, 2018 年 10 月 26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发布不动产相关服务说明

ITA 最近就提供不动产相关服务的税务处理发布说明。

尤其是，在 2018 年 9 月 24 日的第 2 号法律原则中，ITA 说明，按照意大利增值税法第 7 条（1）（a）款，某些体育赛事期间，向国外购买者提供的包括用于会议的不动产使用权和其他相关服务，其上述的服务活动视为在意大利境内提供，也就说以不动产位于意大利境内为准。条件是：

- 在整个提供服务过程中，最重要是不动产使用权的授权；
- 其他服务也是依据其经济价值依附在不动产使用权的授权过程中。

（摘自 Supplies of services related to immovable property – clarifications issued, IBFD, 2018 年 10 月 26 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部长理事会批准 2019 年预算法草案和相关法令

2018 年 10 月 15 日，部长理事会批准 2019 年预算法草案和提供紧急税收措

ation

^①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it_20181026_1044.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it_20181026_1214.html&WT.z_nav=Navigation

施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税收措施包括以下内容：

- 把利润再投资于某些符合资格的活动和资产（例如研发活动和新聘人员）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减至 15%；
- 提高符合资格的个人开展商业、艺术或专业活动获得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门槛至相关所得 65000 欧元；
- 新租赁型协议将采用 21% 的替代税，包括商业不动产相关的协议；
- 制定新激励措施鼓励企业减少污染；
- 用于解决过去税款债务的各种程序；
- 目前增值税税率将不会增加；
- 简化发票发放和登记、增值税缴纳程序。

（摘自 Draft Budget Law for 2019 and related Law Decree approved by Council of Ministers, IBFD, 2018 年 10 月 17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欧盟委员会要求意大利提交 2019 年财政预算案修订草案

2018 年 10 月 23 日，欧盟委员会通过一项决议，要求意大利自该日起的三周内提交 2019 年财政预算案修订草案。

尤其是，欧盟委员会认定，目前的 2019 年预算草案（拟议的主要税收措施见 2018 年 17 日新闻 0631）严重偏离 2018 年 7 月 13 日理事会向意大利提出的财政建议。因此，依据第 473/773 号条例（欧盟）第 7（2）条，意大利被要求尽快提交修订的预算草案，必须在决议发布之日起三周内提交。欧盟委员会将在 11 月底前评估预算草案修正案并发布新决议。

注：这是欧盟委员会第一次通过一项决议，要求成员国提交预算草案修订案。

（摘自 European Commission requests Italy to present revised draft Budget for 2019, IBFD, 2018 年 10 月 24 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发布增值税率适用说明

意大利税务局 ITA 最近基于《欧洲共同体综合关税规则》（TARIC, integrated tariff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中对某些商品的分类，对这些商品

^①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it_20181017_063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it_20181024_0924.html&WT.z_nav=Navigation

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做出以下说明：

- 供应松露的增值税税率因保存松露的方法而异(2018年8月第59/E 2号决议)，特别是：
 - 冷冻或速冻的松露适用于 22%的标准增值税税率，此类产品归入 TARIC0710 号；
 - 保存在玻璃瓶内并进行加热消毒的松露（此类产品归于 TARIC0709 号）和保存在橄榄油或盐水玻璃瓶中的松露（此类产品归入 TARIC2003 号）适用 10%的低增值税税率；
- 狗和猫的辅助宠物食品适用 22%的标准增值税税率，此类产品归于 TARIC230910 号（2018年8月7日第60/E号条例）；
- 供应归入 TARIC2106 号和 1086 号的合格食物补充剂适用 10%的低增值税税率（2018年9月4日第1号裁定答复）；
- 保存在海水中地方甜番茄适用 4%的超级优惠税率，这类产品归入 TARIC20021090 号（2018年9月7日第1号法律原则）。

（摘自 Application of VAT rates – clarifications issued, IBFD, 2018年10月22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发布提供投资研究服务说明

2016年4月7日2017年第593号委员会授权指令自2018年1月3日生效，其规定了符合2016年4月25日发布的2017年第565号委员会授权指令中第36条所定义的提供投资研究服务必须满足的新条件。此前，由于相关报酬包含在整体佣金中，该类服务没有自主经济相关性，并通常被视为谈判者命令执行服务的一部分。

ITA最近就提供此类投资研究服务的增值税处理做出说明（2018年8月8日第61/E号条例）。特别是，为从事个人投资组合管理活动的中介机构提供投资研究服务需要缴纳增值税，该服务不属于《意大利增值税法案》第10(1)(4)条规定的范围（法案只对金融服务进行监管）。事实上，ITA说明，考虑到欧洲法院在 CSC（235/00案）和路德维希案（453/05案）中确定的原则，这类服务与金融服务无关。相反，根据《意大利增值税法案》第10(1)(1)条的规定，为企业经营者提供投资研究服务可以免征增值税，条件是这些服务符合欧洲法院在修道院案（第160/04案）的规定。

（摘自 Supplies of investment research services – clarifications issued, IBFD,

^①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it_20181022_0831.html&WT.z_nav=Navigation

2018年10月22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发布小型企业优惠制度说明

意大利税务局 ITA 最近公布了关于针对从事商业活动、艺术或其他专业活动的合规个人可享受的优惠制度（2018年9月14日第60/E号决议）。依据2014年12月23日第190号法律（2015年《稳定法》）第1条（54—89页），优惠制度规定了个人可选择统一的替代税，代替所得税和增值税。该待定的法案中，应税个人在2017年纳税年度依据1973年第600号总统令第18（5）条选择的现金会计制度一般（至少）适用3个纳税年度。但是，同一应税个人打算在2018年纳税年度选择小企业优惠制度。ITA说明，现金会计制度适用3个纳税年度的规定不适用于相关应税个人打算从可选优惠制度中获益并满足所有条件的情况。

（摘自 Favourable regime for small enterprises – clarifications issued, IBFD, 2018年10月22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发布坏账损失的扣除说明

ITA 最近阐明了在以后年度发现以前年度坏账损失如何扣除的规定（2018年9月21日第12号裁决答复）。

本案中，企业纳税人在2017年确定并更正了关于2008年已纳入破产程序的公司的坏账损失的会计错误。该破产程序于2013年完成。

ITA 说明：

- 从最初准许进行破产程序的年份（2008年）至依据适用会计准则从财务报表中去除债权的年份，坏账损失可在这个期间扣除；
- 如果在发现错误年份（2017年）的财务报表中包含相关记录，则会计错误可通过提交相关年份（2013年）补充纳税申报表更正。

（摘自 Deductibility of losses on unpaid receivables – clarifications issued, IBFD, 2018年10月22日，由刘诗雅编译）^③

^①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it_20181022_1050.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it_20181022_1132.html&WT.z_nav=Navigation

^③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it_20181022_1311.html&WT.z_nav=Navigation

发布外籍人士的税收优惠制度说明

根据 2015 年 9 月 14 日 147 号法令第 16 条，欧盟公民和与意大利签署了有效税收协定或税务信息交换协定的第三国公民可在他们居民身份转变及之后的四个纳税年度享受受雇和自雇收入所得税 50% 的减免，条件是：

- 他们拥有大学学位，并且过去 24 个月在意大利以外的国家持续工作；
- 过去 24 个月，他们在意大利以外的国家连续学习，并获得大学学位或专业职业学位。

ITA 最近提供以下说明：

- 同一跨国集团在国外雇佣的符合条件个人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2018 年 9 月 26 日第 72/E 号决议）；
- 外派员工也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前提是上述所有条件都满足，并且回国后，基于他们在国外获得的经验和能力在国内担任新的职位（2018 年 10 月 5 日第 76/E 号决议）；
- 过去 24 个月个人不是意大利税收居民（2018 年 10 月 11 日第 32 号裁决答复）。

（摘自 Favourable tax regime for inward expatriates – clarifications issued, IBFD, 2018 年 10 月 22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发布对外国养老金征税争端的解决机制的决议

2018 年 10 月 18 日，意大利税务局争端解决机构发布 2018 年第 133 号关于向希腊税务居民纳税人支付外国养老金所得征税的决定。更具体地说，纳税人获得的养老金收入在意大利被征税，随后在希腊也被征税。为避免对养老金双重征税，纳税人要求从希腊应纳税额中扣除意大利的税款。该机构认定，纳税人无权抵扣已在意大利缴纳养老金的税额。理由是，依据希腊与意大利间所得和资本税条约（1987 年），希腊拥有养老金征税的独有权。

确切来说，依据条约第 18 条，“在不违反第 19 条第 2 款的规定的情况下，向缔约国居民支付的养老金和其他类似的报酬只在该缔约国课税。”

（摘自 Decision of Public Revenue Authority's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on taxation of foreign pensions published, IBFD, 2018 年 10 月 19 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①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it_20181022_1403.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19_gr_2.html&WT.z_nav=Navigation

加拿大

参议院建议降低加拿大公司税税率

2018年10月16日，加拿大银行贸易及商业常务委员会发表一份题为《加拿大：仍对商业开放》的报告，其调研了加拿大进出口商在竞争力方面的问题。该报告指出，美国税制改革降低了加拿大的竞争优势。它认为，联邦政府必须采取措施阻止投资和人才向南方流失。长期来说，委员会建议政府成立皇家税收委员会以改革加拿大过时的税制。该报告建议降低加拿大企业所得税税率。

（摘自 Senate Committee recommends reducing Canada's corporate tax rate, IBFD, 2018年10月19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澳大利亚

降低税率以帮助小企业

2018年10月16日，澳大利亚财政部出台了《2018年财政部法律修正案（中小企业减税）法案》，该法案将加快降低法人和非法人小型企业的所得税税率。目前，澳大利亚政府计划从2026-2027收入年度起，将年营业额低于5000万澳元的法人小型企业税率降至25%，对非法人小型企业将实行16%的企业税率。根据拟议的立法，上述降税率和增加抵扣的计划将提前5年实施，即从2021-2022收入年度开始实施。

（摘自 Tax rate reduction introduced to assist small businesses, IBFD, 2018年10月16日，由史良编译）^②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19_ca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16_au_1.html&WT.z_nav=Navigation

适用于信托和合伙的跨国反避税法

2018年10月3日,《2018年财政部法律修正案<税收完整性和其他措施>法案》获得皇家批准,澳大利亚政府跨国反避税的规定从2016年1月1日生效,这确保了跨国反避税法(MAAL)适用于跨国集团为避免在澳大利亚对商业利润征税而签订的信托和合伙协议。MAAL旨在通过一般反避税原则(GAAR)防止跨国公司通过人为或有预谋的税务安排来规避澳大利亚的纳税义务。这些税务安排包括通过在澳大利亚居民企业的支持下,某些外国企业通过向澳大利亚客户提供供应而获得收入,或者通过澳大利亚常设机构取得收入(该常设机构与外国企业存在商业上依存关系或者有关联关系,并且收入并没有来源于澳大利亚的常设机构)。

在修改前,外国企业可以通过引入信托或合伙企业规避 MAAL。修正案允许 MAAL 的应用时不考虑引入的信托或合伙关系。

(摘自 Multinational Anti-Avoidance Law applicable to trusts and partnerships, IBFD, 2018年10月9日,由史良编译)^①

财政部就数字经济的税收问题展开公众咨询

2018年10月2日,澳大利亚财政部发布了一份关于数字经济税收的征求意见稿。文件指出,数字化已经并将继续对澳大利亚产生重大的经济和社会影响,数字化业务为澳大利亚提供了巨大的利益。现行的税收框架依赖于20世纪20年代发展起来的“来源和居住”概念,没有预见到全球化的程度。数字化的迅速发展引发了人们的疑问:是否有必要改变国家之间分配企业利润征税权的方式。

文件还讨论了这一领域的最新发展,包括 OECD 的 BEPS 项目和 OECD 关于数字化的中期报告,以及印度、斯洛伐克共和国、英国和其他地方的最新发展。该文件提出了以下政策问题:

(1) 当前的国际公司税制是否恰当地认可了用户参与?如果没有,用户创造的价值应该如何量化,如何征税?

(2) 现有国际公司税制是否适当承认无形资产(包括“营销性无形资产”)的价值?如果没有,那么如何量化与无形资产相关的价值,以及如何征税?

(3) 目前的利润归属规则是否具有“适用性”?如果没有,利润应如何分配?

^①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09_au_1.html&WT.z_nav=Navigation

(4) 对以下剩余利润分配征税权的主流观点是什么？(i) 用户对“用户”国家的贡献；(ii) 市场国家的“营销性无形资产”。

(5) 是否应改变现有的关系规则，如确定哪些国家有权对外国居民公司征税？如果改变，规则是怎样？

(6) 从税收的角度来看，数字化经济是否与传统经济有所区别？如果是的话，数字化经济的经济特征是否会在税收方面带来特殊挑战？这些特征如何与评估各种税收模式的成本和收益相关？

(7) 是否可以并且是否应该对国际关联和利润归属规则的任何变更进行限制，以仅适用于高度数字化的业务？如果是这样，怎样限制？

(8) 除了应对现有国际公司税收框架和澳大利亚税收组合的关联和利润归属规则之外，是否存在其他变化，以应对全球化和数字化带来的挑战？

(9) 采取临时措施或正在考虑采取临时措施的其他国家的经验对澳大利亚意味着什么？

(8) 在以经合组织为主导、以共识为基础的解决方案解决经济数字化对国际税收体系的影响之前，澳大利亚是否应该寻求过渡选项？该征收意见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截至。

(摘自 Treasury consults on taxation of digital economy, IBFD, 2018 年 10 月 8 日, 由史良编译)^①

ATO 解释了利润转移税的管理

2018 年 9 月 26 日，ATO 发布了法律指导裁决 LRC 2018/6 和实用合规指南 PCG 2018/5，该指南涉及转移利润税（DPT, Diverted Profits Tax）的管理。如果适用 DPT，ATO 可以在评估通知发出后 21 天内，对转移利润征收 40% 的税款。

在法律指导裁决中，ATO 解释了 DPT 立法的各个方面，例如主要目的测试，充分的外国税务测试和充分的经济实质（商业实质）测试，以及 OECD 指南的相关性。

在实践合规指南中，ATO 解释了将部署的风险评估和纳税人参与框架，其中 DPT 被确定为关注的领域。该指南还指出，ATO 会考虑 DPT 与所得税法其他条款包括转让定价规则的同时适用性，并且 DPT 条款不是最终手段。该指南列出了用于纳税人自我风险评估的特别问题清单框架。这两份文件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①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08_au_1.html&WT.z_nav=Navigation

（摘自 ATO explains administration of Diverted Profits Tax, IBFD, 2018 年 10 月 4 日，由史良编译）^①

澳大利亚:宣布商品和服务税改革

首相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宣布了制定商品和服务税改革立法的计划。继 2018 年 7 月联邦政府宣布改变商品和服务税（GST, Goods and Services Tax）收入在各州和地区之间分配的方式之后，总理承诺推出 GST 改革。

总理表示，在 GST 立法改革中，政府和自由党立场坚定而明确，那就是为每个人制定更加公平和更加可持续的 GST 法律。正如生产力委员会所概述的那样，矿业繁荣影响了 GST 分配的稳定性，考验了公众对制度的信心。为了解决这些缺点，政府将做以下几点工作：引入新的横向财政均衡（HFE, Horizontal Fiscal Equalisation）基准；引入永久性的系统内置 GST 相关性底线；提供过渡性援助。

在这些变化下，所有州和地区将在未来十年内增收 90 亿美元。根据 2015-2016 财年预算决议，政府将于 2021-2022 财年实现 GST 收入最高增加 65 亿美元。各州和地区

然而，在本周召开的联邦财政关系委员会之前，部分州打算在这个问题上不予置词和玩弄政治手段。为此，澳大利亚政府现在将通过修改立法，将改革锁定到位，为新的 GST 分配系统提供所需的确定性。政府不会实施多种 GST 税制安排，新制度更加公平，因为联邦政府、所有州和地区将在未来 10 年里提供 90 亿美元的额外收入。《1973 年联邦拨款委员会法》和《2009 年联邦财政关系法》都将得到修订，并将立法作为优先事项。政府通过修订 GST 法律，提供一个更公平的商品及服务体系，使每个州和地区都能过得更好。

（摘自 Australia: Goods and services tax (GST) reform announced, KPMG, 2018 年 10 月 3 日，由史良编译）^②

澳大利亚:BEPS 多边文书批准

2017 年 6 月 7 日，澳大利亚签署了《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多边公约》。2018 年 9 月 26 日，澳大利亚在巴黎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签署并提交了《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

^①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04_au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https://home.kpmg.com/xx/en/home/insights/2018/10/tnf-australia-gst-reform-announced.html>

移的多边公约》。该多边公约（MLI, Multilateral instrument）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多边公约是一项多边协定，使各司法管辖区能够迅速修改双边税收条约，以更好地实施解决跨国避税问题的措施。这些措施是作为 OECD/G20 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的一部分而制定的。澳大利亚于 2017 年 6 月 7 日签署了多边文书。^①

该多边公约的进一步的信息、其解释性声明和澳大利亚的最后的决议可在经合组织网站上获取。多边公约修改澳大利亚双边税收协定的程度将取决于其他国家最终的采纳立场，以下是多边条约的主要特点和澳大利亚的最终采用条款。

第 3 条 透明实体（可选条款）

条约规定，只有缔约国两方之一根据国内法将收入视为本国居民收入的情况下，来源于透明实体（如合伙或信托公司）的收入方可享受税收协定的协定利益。这一规则不会阻止任何一个国家对本国居民征税。澳大利亚已采用第 3 条，但将酌情保留现有的相应双边详细规则。

第 4 条 双重居民身份实体（可选条款）

大多数条约使用实体的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作为判断标准，以确定在税收协定框架下双重居民实体的所属居民身份。该判断标准将扩展到其他因素，并授权两个税务机关就居民身份归属哪个国家达成一致。澳大利亚已经采用了第 4 条，但没有允许两个税务机关在没有这种协议的情况下批准税收协定待遇。

第 5 条 消除双重征税方法的应用（可选条款）

三种选择将确保各国通过抵免法而不是通过免税法来减轻双重征税。澳大利亚尚未采用第 5 条，因为其所有条约均采用抵免法来消除澳大利亚居民的双重征税。澳大利亚也没有采用阻止他国根据第 5 条选取适用方法的规定。

第 6 条 涵盖税务协议的目的（强制性条款）

新的条约序言将明确税收协定旨在防止通过逃税和避税行为造成的不征税或少征税，包括通过滥用税收协定。澳大利亚采用了第 6 条，其中包括一项备选条款，表明澳大利亚希望进一步发展同其他各方的经济关系，并加强在税务问题上的合作。第 7 条防止条约滥用（强制性条款）

新的反滥用条款将使税务局能够在某些情况下不允许其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主要目的测试（PPT）和简化的利益限制（S-LOB）规则。PPT 是必须采取规则，S-LOB 是一个补充的可选规则。澳大利亚已经采用了第 7 条中的主要测试目的规则（PPT, Principal Purpose Test），包括在某些情况下不适用 PPT 的自由裁量

^① <https://treasury.gov.au/tax-treaties/multilateral-instrument/>

权。

第 8 条股息转让交易（可选条款）

根据条约，任何非投资组合公司间应支付的股息，必须持有股票 365 天，方可有资格享受低税率待遇。这一持有期将加入尚未包括最低持有期的双边协定，并将取代现有持有期的条款。澳大利亚无保留地采用了第 8 条。

第 9 条股权转让收益或者来源于不动产的收益（可选条款）

各国将能够对资本利得征税，这些资本利得主要来源于股权转让或者其他土地财富的利益（这个基于财产位于哪个国家），前提是在处置前 365 天内的任何时间，该实体是土地财富形式。澳大利亚已经采用了第 9 条，但将保留适用于处置土地实体的可比利息（非股份利息）的现有双边规则。

第 10 条针对位于第三管辖区的常设机构的反滥用规则（可选条款）

以下情况是不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一个国家的居民企业通过设在第三个国家的常设机构从另一个国家取得“被动”收入，而该收入在该企业的居民国是免税的，在第三个国家则是减税的。澳大利亚没有采用第 10 条。

第 11 条 税收协定对居民征税权的限制（可选条款）

税收条约一般不会限制一个国家对本国居民征税的权利。这一规则将取代现有的双边规则，这些规则适用于这一原则，其中一些规则的适用范围更为有限。澳大利亚无保留地采用了第 11 条。

第 12 条通过佣金代理人 and 类似战略，人为规避构成常设机构（可选条款）

如果中介机构在代表外国企业在一个国家缔结实质性的最终商业合同方面起主要作用，这种安排将构成外国企业在该国的常设机构。实质独立机构安排不会受到影响。澳大利亚没有采用第 12 条。不过，澳大利亚将在今后的条约谈判中考虑采用这些规则，以便缔约国双方澄清这些规则在实践中的适用。在此之前，《跨国反避税法》将继续保障澳大利亚税收不会受过分依赖“离岸账簿”模式避税安排的影响。

第 13 条通过特定活动豁免人为规避常设机构的判定（可选条款）

大多数协定都包括一份关于常设机构定义的例外情况清单，在常设机构定义中，一个营业地点只用于特定业务活动，例如仓储或购买货物。只有实质上的筹备或辅助活动将被排除在常设机构的定义之外。此外，相关企业为了符合这种排除的条件，会分割其业务活动，这个行为将被禁止。澳大利亚采用了第 13 条，但将保留现有的相应双边规则。

第 14 条合同拆分（可选条款）

大多数协定都规定，超过特定期限(如 12 个月)的建筑业务或建设项目应判定为常设机构。相关实体通过将建筑合同或与建筑有关的合同分割成若干部分，

从而避免符合 12 月的规定，以上这种操作是禁止的。澳大利亚采用了第 14 条，但将保留现有的双边规则，这些规则认为存在与离岸自然资源活动有关的常设机构。

第 15 条与企业密切相关的人的定义（可选条款）

“与企业关系密切的人”的定义将根据第 12、13 和 14 条确定是否存在常设机构。澳大利亚无保留地采用了第 15 条。

第 16 条相互协商程序（强制性条款）

新的条款将确保一贯和适当地执行税务条约，包括关于解释条款或适用争端的解决条款。这将为纳税人提供一个基于税收协定更有效的争端解决程序。澳大利亚无保留地采用了第 16 条。

第 17 条相应调整（强制性条款）

转让定价调整可导致双重征税，即一国对企业的利润进行调整，而另一国不对相关关联企业的利润进行补偿调整。

一个国家必须要对居民企业的下调利润，一旦当另一个国家对其有关联关系的居民企业上调利润的时候。企业由于利润的向上调整的其他国家的一个相关的实体是一个其他国家的居民(前提是两国同意利润上调是合理的)。澳大利亚采用了第 17 条，但将保留现有的相应双边规则。

第 18-26 条 仲裁（可选条款）

纳税人将能够两年后仍未解决的相互协议程序纠纷提交独立且具有约束力的仲裁。

澳大利亚将采取独立、有约束力的仲裁，包括下列条件：

经法院、行政法庭裁决的争议，不具备仲裁资格，或者导致现有仲裁程序终止；纳税人或其代理人违反保密规定，终止仲裁程序；涉及 1936 年《所得税法评估法》第 IVA 部分或 1986 年《附带福利税法评估法》第 67 条的适用争议将被排除在仲裁范围之外。

（摘自 Australia: BEPS Multilateral instrument (MLI) ratified, KPMG, 2018 年 10 月 1 日，由史良编译）^①

澳大利亚将完善股东的税收条例 7A 的政策

澳大利亚政府将简化纳税人的遵从流程，该流程主要用于防范股东通过私营企业的利润而规避按照边际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为了改善《1936 年个人所得税评税法》第 7A 部分的完整性和运作，政府正就其修正案进行咨询。其目

^①<https://home.kpmg.com/xx/en/home/insights/2018/10/tnf-australia-beps-mli-ratified.html>

的是通过简化和明确流程，协助纳税人履行其第 7A 部分的义务。

根据 2014 年发布的税务委员会审查报告，这些规则复杂、不灵活，并给纳税人带来了巨大的遵从成本。

政府的讨论文件解释说，在大多数情况下，私人公司将通过支付股息的方式向股东提供利益，或以工资、董事费或其他形式的报酬来补偿他们所提供的服务。第 7A 部分不适用于这些安排。

但是，如果公司支付其他款项，提供资产给个人使用或向股东提供贷款，则可以适用第 7A 部分的规定。这些金额将被视为未分红的股息，然后对接收方征税，因此按照接受方适用的边际税率征税。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政府将简化第 7A 部分的贷款规则，使纳税人更容易遵守。政府还将引入自我纠正机制，协助纳税人纠正违反第 7A 部分的行为，以及使用资产的安全港规则。其将进一步明确，目前未付的应享受权力属于第 7A 部分的范围。

咨询将于 11 月 21 日结束。

（摘自 Australia To Improve Division 7A Tax Rules For Shareholders, TAX-NEWS, 2018 年 10 月 26 日，由史良编译）^①

ATO 警告大型企业纳税人正处于将被处罚的危险边缘

澳大利亚税务局 ATO 警告澳大利亚重大跨国企业（SGEs, significant global entities），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如果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纳税申报和税收申明文档将会被处以 100 倍罚款，同样，如果文档中包含错误信息或误导性陈述的，将被处以双倍的行政罚款。

2018 年 10 月 3 日，ATO 在一份声明中表示：“在对未申报的 SGEs 进行处罚时，我们得到的反馈是，有些纳税人不知道对 SGEs 增加的处罚适用于所有形式的文档。为了避免更多的处罚，SGEs 需要确保他们所有的报告义务都按时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申报表；附加福利纳税申报表；活动声明；代扣代缴年度报告；国别报告；通用财务报表等。

“我们鼓励所有 SGEs 和其代理人重新审查其报告义务，并及时提交报告，避免被罚以 105,000 澳元（74,100 美元）到 525,000 澳元不等的罚款。如果因特殊情况或不可预见的情况而未能在截止日期前递交申请，应尽快与 ATO 联络，申请延期递交。”

同样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SGE 向 ATO 作出虚假或误导性报告的，将对

^①https://www.tax-news.com/news/Australia_To_Improve_Division_7A_Tax_Rules_For_Shareholders___96924.html

SGE 处以双倍的行政罚款。

典型的全球性集团是:一个全球年收入 10 亿澳元(合 7.553 亿美元)或更多的跨国母公司;或一组跨国会计合并集团的成员企业, 其中一名成员是全球母公司, 其全球年收入不低于 10 亿澳元。

提高处罚力度是澳大利亚税收诚信一揽子计划的一部分, 旨在加强对公司国际税务事务的监督。

(摘自 Australia Warns Large Taxpayers On Steep Non-Filing Penalties, TAX-NEWS, 2018 年 10 月 12 日, 由史良编译)^①

巴西

信息交换和透明度的评估

2018 年 10 月, 为税务目的而进行的信息透明和交换全球论坛发表了同行评估报告, 评估了透明度和信息交换国际标准的遵守情况。

关于巴西的报告认为该国“大部分达标”。巴西对该报告的回应如下:

- 自上一份同行评议报告 2003 年发布以来, 巴西已按其承诺实施外国账户税收遵从法 (FATCA,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并完成实施统一报告标准和国别报告交换的所有必要措施。
- 巴西支持全球论坛的作用及其同行评议程序。
- 巴西完全支持第二轮同行评议评级, 并认为该评估反映该国对透明度和信息交流国际标准遵从的努力, 包括受益所有人的身份的法律结构。
- 巴西将继续推进其建议实施的进程和实践。

(摘自 Assessment of transparency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BFD, 2018 年 10 月 25 日, 由刘诗雅编译)^②

税关于外国所得抵扣要求说明

2018 年 10 月 22 日, 联邦税务局发布 2018 年的第 185 号非官方裁定在官方

^①https://www.tax-news.com/news/Australia_Warns_Large_Taxpayers_On_Steep_NonFiling_Penalties___96911.html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25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公报上发布。该裁决包含以下内容：

- 仅提交在国外纳税的所得税申报表的纳税人无法抵扣国外税款；
- 因此，为抵扣国外税款，纳税人必须出示国外所得税缴纳的证明文件。该文件必须经国外税务机构和巴西领事馆共同认证。如果符合条件，巴西领事馆的这种证明可以用加签代替。若依据外国法律，纳税人证明该文件足以证明已经缴纳国外税款，则无需外国税务机构及巴西领事馆的认证。

注：2018 年第 185 号非官方裁决撤销 2018 年第 155 号私人裁决，第 155 号裁决确立了相同标准，但采用协议已废除的法律依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联邦税收服务署发布的 2018 年第 155 号非官方裁决在政府公报上发布。

因此，对于在国外支付利润、所得和资本收益的所得税抵扣，净利润制度下缴税的公司必须出示在国外支付所得税的证明。该文件必须由外国税务机关和巴西领事馆共同认证。

但是，如果依据外国法律，纳税人证明该文件足以证明外国税款的支付，则无需外国税务机关和巴西领事馆的认证。签署《关于取消要求外国公文书认证的公约》的国家适用公约规定的较低要求。

（摘自 Requirements for offsetting foreign income tax – clarified, IBFD, 2018 年 10 月 24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②}

税务机关定义出口服务

2018 年 10 月 16 日，税务机关发布 2018 年第 176 号规范性文件，规定了联邦税中“出口服务”的定义。

联邦税中出口服务的定义在确定以下适用性的时候尤其重要：（1）巴西服务出口商结束外汇交易时评估金融交易税（IOF, Imposto sobre Operações Financeiras）为 0% 税率；（2）对巴西企业出口服务收入征收雇员利润参与计划缴款（PIS, Contribuição para o Programa de Integração Social）和社会保障缴款（COFINS, (Contribuição para o Financiamento da Seguridade Social)）的免除。

2018 年第 176 号标准规定认定，服务输出是指服务的提供商使用其在本国领土内可用的手段从国内市场运作，以满足需求“来自另一个(外国)市场的需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05_br_3.html&WT.z_nav=seealso&hash=tns_2018-10-05_br_3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24_br_2.html&WT.z_nav=Navigation

求”，而不是“在其他(外国)市场运营的服务者”的需求。

因此，当服务供应商在实际提供服务前通过如计划、识别必备专业技术或动员服务所需资源等准备行动在巴西发起服务提供时，服务提供商“从国内市场提供服务”。

当服务需求发生在国外且满足在巴西国外发生时，服务接受者“在国外市场接受服务”。

最后，依据如下定义确定需求是来自本地市场或国外市场：

- 如果服务提供者在境外市场运营，服务是针对房地产或并入房地产的动产提供，该服务视为在房地产所在地提供；
- 如果服务提供者在国外市场运营，且服务是针对不计入房地产的流动资产提供的，一旦证明该动产仅用于国外，则该需求视为在该动产使用地提供。
- 如果服务提供者在国外市场运营，且服务是针对不一定与某地区相关的流动资产提供的或与实体资产无关，则该需求：
 - 视为在相关服务必须由提供商实体提供的地区发生；
 - 在提供商的物理存在是分散时，视为在提供商必须有间接存在（通过分包）或虚拟存在（通过强制获取本地电子服务，没有这些服务则强制其直接或间接物理存在）的地区提供。
- 视为在服务接受者住所所在地提供，如果没有与服务结果相关的地域关联。

（摘自 Export of services defined by tax authorities, IBFD, 2018 年 10 月 22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2017 年相互协商程序统计数据

最近，经合组织发布 2017 年相互协商程序（MAP, 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统计数据。

每个报告国家的分类表明，巴西：

- 2017 年期初案例 13 例；
- 2017 年新增案件 8 例；
- 2017 年结案 2 例；
- 2017 年期末结存案例 19 例，其中 8 例与转让定价有关，11 例其他案件。

MAP 目前按照 2016 年第 1669 号规范指令管理。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22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摘自 MAP statistics for 2017, 2018 年 10 月 22 日, 由刘诗雅编译）^①

发布废除石油行业激励的临时措施

2018 年 10 月 15 日政府公报发布 2018 年第 61 号议会公报宣布 2018 年第 836 号临时措施将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起终止。被废止的 2018 年第 836 号临时措施（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是关于化学工业的优惠税制，根据该优惠规定，石油行业从国内市场出口或收购乙醇、丙烷、丁烷和石脑油免缴 PIS 和 COFINS。

注：临时措施由政府发布，且没有立法机构干预。这些措施的有限期是 60 个日历日，并且可以延长 60 天。在此之后，这些措施将失效，除非由议会批准并转换成法律。

（摘自 Provisional Measure on abrogation of incentives for oil industry terminated, IBFD, 2018 年 10 月 16 日, 由刘诗雅编译）^②

贷款债务减免所得的税务处理说明

2018 年 10 月 3 日，巴西税务机构发布第 176 号私人裁决，明确债务人因贷款债务减免而获得收入的税务处理。

在非累进制度下雇员认缴 PIS 和 COFINS 税收，按巴西公司的营业收入总额 9.25% 的统一比例税率缴纳。，而财务收入按 4.65% 的低税率缴纳。

对此，第 176 号私人裁决认为，贷款债务免除产生的收入属于财务收入，因此，按照 4.65% 的低税率缴纳 PIS 和 COFINS。

虽然该裁决并未涉及适用累计制下纳税人这类收入的税务处理，纳税人可以有理由期望累进制下，作为财务收入的贷款债务免除免缴 PIS 和 CONFINS。

（摘自 Tax treatment of revenue from loan debt forgiveness clarified, IBFD, 2018 年 10 月 5 日, 由刘诗雅编译）^③

对外汇征税经济管辖权缴款的应税基数说明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22_br_2.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16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③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05_b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2018年9月27日，巴西联邦税收服务署发布的2018年第99号私人裁决于政府公报上发布。

据此，汇出款项的经济领域干涉缴款（CIDE, Contribuição de Intervenção no Domínio Econômico）的应税基数按支付给非居民的净收入和支付的预提税计算，无论谁承担该（非居民的巴西税源）税款的经济负担。

（摘自 Taxable base of CIDE levied on outbound remittances clarified, IBFD, 2018年10月5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俄罗斯

外国法院裁决的违约金和处罚的税务处理

2018年10月1日，联邦税务局（FTS, Federal Tax Service）第SD-4-3/16391号指导信实施。它说明了外国法院裁决的合同违约金和罚金的税务处理。

FTS指出，根据税法第3节第250条，营业外收入包括债务人违反法院裁决的合同义务应支付的罚金，处罚和/或其他制裁，以及损害赔偿。这笔所得应被视为在债务人承认或法院判决生效之日确认（税法第4.4节第271条）。

此外，仲裁程序法第241条第1节规定，如果债务人承认和执行的法院裁决是由国际条约和联邦法律规定的，那么外国法院和（国际）仲裁法院关于商业或其他经济活动的裁决将在俄罗斯认证并执行。

仲裁程序法第244条规定，拒绝承认和执行国外法院裁决的原因之一是依据发布裁决国家的法律，该裁决不生效。

因此，FTS认为，外国法院的裁决无需俄罗斯法院认证。外国法院判决给俄罗斯公司的罚金和处罚总额必须包含在报告期（国外裁决实施期）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内。

（摘自 Tax treatment of contractual fines and penalties awarded by foreign courts – FTS clarifications, IBFD, 2018年10月24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修正预付账款增值税计算程序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05_br_2.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24_ru_1.html&WT.z_nav=Navigation

2018年10月1日，2018年8月3日第302—FZ号联邦法生效，该联邦法修正了财产所有权转让预付款的增值税计算程序。

依据修正税法的第154条第1款，当预付款项涉及日后转让业权（住宅物业、车库单位等）时，计税基础应为预付款项减去为取得业权而产生的费用。费用金额按照预付款金额的比例确定。预付款到期应交的增值税可以在所有权转移时扣除。

（摘自 Procedure to calculate VAT on advance payments amended, IBFD, 2018年10月24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财政部明确新注册个人企业防弊措施

2018年10月11日，财政部（MoF, Ministry of Finance）发布第03-11-12/63946号指导信，说明在某些条件下，注销个人企业的个人重新注册时有权获得的新注册企业税收优惠。税法第346.20条第4款规定，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适用简化税捐制度或专利费制，并进行制造业、社会或文化活动的个人企业，免征简化税捐或专利费，只要这种免税已包含在地方法规中。该豁免仅适用于新注册的个人企业，但不适用于减免生效时已开展业务的企业。

财政部认为，如果个人企业在减免生效前已经注销，并在特定地区采用税收豁免后重新注册为个人企业，则该个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具有新注册个人企业的资格：

- 经济活动中止后首次开展；
- 必须在该特定区域实施税收豁免后重新注册。

（摘自 Anti-abuse measures in case of newly registered individual entrepreneurs – MoF clarifications, IBFD, 2018年10月23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俄罗斯下议院通过创新中心的税收激励措施

2018年10月9日，俄罗斯下议院通过一项法律草案，制定创新中心的税收激励政策。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24_ru_2.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23_ru_1.html&WT.z_nav=Navigation

依据该法律草案，将向在创新中心从事科技活动的公司提供以下税收激励：

- 特定条件下，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 免征土地税；
- 降低社保税率，免除国外专家作为项目雇员工作许可的国家义务。

该法律草案预计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摘自 Tax incentives for innovation centres – adopted by Duma, IBFD, 2018 年 10 月 12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财政部发布新增增值税率的应用规定

财政部在 2018 年 9 月 17 日的第 03-07-11/64045 号指导信中，说明新增增值税率的适用情况。

即使是 2018 年签订的合同，若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装运的货物仍适用 20% 的新增值税税率。如果货物装运或服务提供于 2018 年发生，但于 2019 年支付款项，则 2018 年应缴纳增值税将基于 18% 的税率计算。2019 年付款时，应缴纳增值税额将不会重新计算。

此外，如果 2018 年预付增值税与 2019 年装运的货物有关，则 2018 年应缴纳增值税按 18/118 的税率计算。货物发出时，该笔款项可作为 2019 年增值税抵扣。运送货物按 20% 的增值税税率缴税。

注：201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将从 18% 增加至 20%。（按照 2018 年 8 月 3 日第 303-FZ 号联邦法）

（摘自 Application of new VAT rate – MoF clarifications, IBFD, 2018 年 12 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发布燃油税制改革方案

2018 年 10 月 5 日，俄罗斯财政部、能源部、经济发展和联邦反垄断局就石油税制改革问题发布政府指令。

- 依据该指令，联邦当局将制定法律草案，包括以下措施：
- 如果汽油或柴油价格上涨超过 10%，则退还汽油或柴油消费税；
- 提高矿产资源开采税；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12_ru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12_ru_2.html&WT.z_nav=Navigation

- 降低石油和石油产品出口关税税率；
- 远东地区的税收优惠政策。

新修正草案预计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摘自 Reform of oil tax regime announced, IBFD, 2018 年 10 月 12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联邦税务局明确跨国集团公司的定义

2018 年 9 月 26 日，FTS 发布第 OA-4-17/14315@号函，在税法中对跨国公司集团的定义进行明确，以适用各国的报告规则。

联邦税务局明确了定义跨国集团（包括通过参与公平和/或控制形成的，该集团还包括无法人资格的外国实体）的关键特征如下：跨国集团中至少有一个公司是俄罗斯居民，或跨国集团中至少有一个公司在俄罗斯设有常设机构（PE,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 该跨国集团中至少有一个公司是俄罗斯境外居民，和/或至少有一个公司在俄罗斯境外设有常设机构。

（摘自 Definition of multinational group of companies – FTS clarifications, IBFD, 2018 年 10 月 8 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贯彻修正增值税免税制度

2018 年 9 月 17 日，依据工业和贸易部第 2558 号法令，实施增值税免税制度的修正。

依据该修正，为参与增值税免税制度，零售商必须满足以下标准：

- 他们必须适用增值税；
- 他们必须被列入工业和贸易部批准的清单中；
- 他们必须开展业务至少两年；
- 他们不得有任何未缴纳税款、社会保障缴款、利息和罚款。这些必须在申请的 30 天前由国家税务局签发的证明信确认。

此外，还通过了增值税免税制度新申请表。新表格必须包含零售业务的商品名称。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12_ru_3.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08_ru_1.html&WT.z_nav=Navigation

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新增值税免税制度允许外国公民从工业和贸易部批准特殊注册清单的零售企业购买货物时，申请增值税退税。零售商计算相关增值税，并将其计入预算中，随后退还相关增值税额给外国公民后，他们可以依据特殊程序申请进项增值税退税。

（摘自 Requirements for applying VAT-free regime amended, IBFD, 2018 年 10 月 8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联邦税务局解释关于共同投资基金的信息自动交换机制

2018 年 9 月 26 日，联邦税务局 FTS 发布第 OA-4-17/14657@号函，说明依据 2018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外国主管当局信息自动交换第 693 号的政府规章，明确进行公募基金投资的企业，负有信息自动交换的义务。

FTS 说明，如果客户购买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项目，则管理公司在客户兑现公募基金的投资项目时必须提供财务信息。

客户受益人或基金控制人（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信息必须由客户按照金融机构（如，经理人公司）的要求提供。

（摘自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 case of investments in mutual funds – FTS explanation, IBFD, 2018 年 10 月 5 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土耳其

公布第 21 号增值税法一般公报

2018 年 10 月 10 日，增值税法（第 3065 号法律）第 21 号公告在政府公报上发布。该公报修正了发布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第 28983 号政府公布的增值税法实施的公告。

第 21 号公告规定了对增值税实施公报的以下修订：

- 如果购买方没有进行进项税抵扣的申报，同时销售方也没有进行销售货物或服务的增值税申报，那么销售方不需要缴纳增值税。但是，销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08_ru_2.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05_ru_1.html&WT.z_nav=Navigation

售方仍有责任支付滞纳金和由买方之前已申报的而销售方却未支付的增值税额（公报第 I/C-2.1.3.4.3.1 节第 7 和 8 条）。

- 关于大学接受捐赠（建筑物相关）的情况，大学主管机构需要对符合免征增值税条件的服务或交付货物清单提供证明（公报第 II/B-15.2.1 节）。

（摘自 General Communiqué No. 21 on Value Added Tax Law gazette, IBFD, 2018 年 10 月 11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阿根廷

个人资产税——修订税率和免税额

2018 年 10 月 17 日，在行政部门和一些反对党的支持下，一项修改个人资产税法的法案提交给了联邦议会。

该法案提出新的个人资产税累进税率分别为 0.25%、0.50% 和 0.75%，以取代目前 0.25% 的统一税率。同时，法案提议将免税基数提高到 200 万比索，按照目前的汇率，大约相当于 54000 美元。修正案将从 2019 纳税年度起实施。

（摘自 Personal assets tax – new rates and exempt amount proposed, IBFD, 2018 年 10 月 19 日，由周晓芬编译）^②

最高法院认定，在辖区内不设有机构时不适用市政收费

2018 年 6 月 26 日，联邦最高法院（Federal Supreme Court）就西联金融服务阿根廷公司 SRL 诉梅洛市政当局案，发布了一项判决。

背景

联邦最高法院受理的上诉是对布宜诺斯艾利斯省最高法院作出的一项决定提出异议，该决定涉及向市政府（市政服务部门）提供的授权或执照的颁发以及卫生和安全检查服务收取费用，市政府可以根据宪法框架征收费用。一般来说，费用是由企业总收入的百分比决定的，与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无关。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11_t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19_a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在 **Raffo** 实验室 S.A. 诉科尔多瓦市案中，联邦最高法院确定，如果该企业在管辖区内没有设立机构，则无须缴纳市政费用。然而，布宜诺斯艾利斯省最高法院却又不同看法，西联金融服务公司名下尽管没有实际控制的机构，但通过独立的代理机构（邮局、短期放贷人和从事金融服务的其他机构）的运营，已从该司法管辖区获得实际相关收入。可见，法院考虑的是公司商业结构，而不是实际控制经营场所的当事方。

决定

在 一项 简要 的决定 中， 联邦 最高 法院 否决 了 下级 法院 的 决定， 并 参考 了 康 科 迪 亚 市 诉 AFJP 案， 该 案 中 法院 认为：

市政服务只能对有机构场所的对象提供；

- 如果对控制房屋的一方和通过同一房屋间接经营的第三方征收费用，这将导致对同一服务进行双重征收费用；
- 市政税务机关未进行费用分摊计算，即未将控制房地的一方与通过它间接经营的一方之间进行费用分摊，以避免这种双重征税。

（摘自 Supreme Court holds municipal charge not applicable in absence of establishment in jurisdiction, IBFD, 2018 年 10 月 17 日，由周晓芬编译）^①

南非

公布修订后的电子服务增值税法规

2018 年 10 月 24 日，国家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1991 年增值税法》第 1 节“电子服务”的定义范围。修订的目的是扩大现行法律定义的范围，以便适用于通过电子代理、电子通信或互联网提供的所有服务，并在很大程度上符合 BEPS 行动计划第 1 部分的最终报告。新法规将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

根据修订后的法规，如果出现以下情况，电子服务供应商将被要求在南非登记缴纳增值税：

1. 电子服务由南非以外的人提供；
2. 电子服务供应商在南非设立企业，并出现下列情况中的至少两种：
 - (1) 电子服务的接收者是南非居民；向南非以外的供应商支付的任何款项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17_a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均来自在南非注册或授权的银行；

(2) 电子服务的接收者在南非有商业、住宅或邮政地址；电子服务供应商在南非的应税供应总额连续 12 个月超过 100 万南非币。

由海外教育机构的提供的教育服务、电讯服务及集团内部的提供某些服务，均不包括在修订后的电子服务定义内。

如果供应商使用他人（中间人）的电子平台提供电子服务，且中间人负责提供电子服务、收款和开具发票，则中间人将被视为增值税用途的供应商。其中，中间平台仅仅提供付款平台，则不属于上述范畴。

修订后的法规没有区分 B2B 和 B2C 供应。这符合增值税法案，该法案没有对 B2B 和 B2C 国内供应做出任何区分。

修订后的法规将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生效，届时 2014 年颁布的现行法规将随即废止。

（摘自 Revised regulations prescribing electronic services for VAT purposes published, IBFD, 2018 年 10 月 29 日，由史良编译）^①

2018 年税收法案提交议会审议

2018 年 10 月 24 日，财政部长在议会中提交了以下 2018 年最终税收法案，《2018 年利率、货币量和税法修订法案》（2018 年第 37 号）、《2018 年税法修正案》（TLAB, Taxation Laws Amendment Bill）、《2018 年税收征管法案修正案》（TALAB, Tax Administration Laws Amendment Bill），这些法案将与中期财政政策报告一起审议。

1. 2018 年的税率法案包括：

- (1) 增值税率从 14% 提高到 15%；
- (2) 适用于非居民电子服务供应商的增值税登记门槛从 5 万币增加到 100 万南非币；
- (3) 将全麦黑面包，蛋糕小麦粉和卫生巾（垫）加入零税率清单；
- (4) 对超过 3000 万南非币的遗产征收 25% 的遗产税。对于价值不超过 3000 万南非币的遗产遗产税率仍为 20%。

2. 最终的 2018 年 TLAB 修正案包含以下内容：

- (1) 澄清通过股息和企业重组避税的反避税规则的协调机制；
- (2) 缩短电子通讯电缆的核销期；
- (3) 撤回 2019 年立法周期中重新考虑的集体投资计划的初步提案；

^①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29_zh_1.html&WT.z_nav=Navigation

- (4) 完善国际航运豁免规则
- (5) 引入规则解决使用信托来或重新定性收入的问题。

3.最终的 2018 年 TALAB 包含以下内容：

- (1) 取消为享受股息免税的个人提交纳税申报表的要求；
- (2) “关税和消费税法”中反垄断规则新变化；
- (3) 关于处理增值税申报发票的说明；
- (4) 对于通过分支机构或部门进行经营的供应商，将这些分支机构或部门独立进行增值税注册的要求。

税收法案将在议会批准并获得总统同意后成为法律。

（摘自 2018 Tax Bills tabled in Parliament, IBFD, 2018 年 10 月 26 日，由史良编译）^①

税务局就税收协定下的相互协商程序发布更新指南

2018 年 10 月 6 日，南非税务局（SARS, the South African Revenue Service）发布了第二版相互协商程序指南。第一版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发布。根据 OECD 主导的 BEPS 行动计划 14，南非于 2018 年 8 月接受了同行评审。本指南仅提供一般指导，并非官方出版物，因此不会成为根据 2011 年《税务管理法》第 28 条第 5 款确立普遍适用的具有约束力的法规来源。

（摘自 Revenue Service issues updated guide on 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s under tax treaties, IBFD, 2018 年 10 月 22 日，由史良编译）^②

税务局发布了资本利得税综合指南

2018 年 10 月 9 日，南非税务局（SARS）发布了资本利得税（CGT, capital gains tax）综合指南。CGT 指南旨在帮助公众和南非税务局工作人员对资本利得税有更深入的了解。

CGT 指南包括了《税法修正案》（2017 年第 17 号）中提出的修正，因此反映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的法律。CGT 指南还通常使用由 2017 年《利率、货币量和收入法修正案》（2018 年利率）引入的税率。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参考 2018 年《利率、货币量和收入法修正案草案》（2019 年利率）中所包含的

^①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26_zh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22_zh_1.html&WT.z_nav=Navigation

税率，以及 2018 年税法修正案中所提议的更改。

CGT 指南中的一些主要修改涉及《所得税法》（1962 年第 58 号）中的以下段落：

- （1）第 12A 款-关于处理债务重组；
- （2）第 43A 款-关于处置被视为处置某些股票收益的股息。

CGT 指南仅提供一般指导，并非官方出版物，因此不会成为根据 2011 年《税务管理法》第 28 条第 5 款确立普遍适用的具有约束力的法规来源。

（摘自 Revenue Service releases comprehensive guide to capital gains tax, IBFD, 2018 年 10 月 22 日，由史良编译）^①

税务局就外国养恤金和转让所得免税规则发布解释说明

2018 年 10 月 4 日，南非税务局（SARS）发布了第 104 号解释说明，明确了对南非居民从南非境外收到的一次性总补贴、养恤金或年金免征所得税的应用条款（根据所得税法第 10 条（1）（gC）（ii））。该条款还指出，这项豁免（涉及提供的外国养恤金服务）可适用于从当地退休基金或保险公司收到的款项，只要该款项来源于南非境外然后转到当地退休基金或保险公司。

（摘自 Income tax exemption for foreign pensions and transfers – Interpretation Note issued, IBFD, 2018 年 10 月 09 日，由史良编译）^②

南非：信托公司所得税申报表的额外披露

南非税务局（SARS）在 2017-2018 年的立法期间中提出了税制改革，以解决税务机构所认为的纳税人延期纳税或避税的问题。SARS 打算实施的一项变化涉及信托公司所得税申报表的额外披露。

这项措施的生效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SARS 将对截止到 2018 年 2 月 28 日纳税年度的信托公司所得税申报表——ITR12T 进行修改。

ITR12T 需要额外披露或可能变更的领域涉及以下方面：

- （1）信托类型；
- （2）农业经营收入；
- （3）允许受托人自行选择适用的“既定”或“自行决定”两个选项或其中之一

^①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22_zh_2.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09_zh_1.html&WT.z_nav=Navigation

的规则；

(4) 与受控外国公司的推定收入有关的新问题；

(5) 与减少债务、向康复信托基金提供现金捐款以及某些受损知识产权有关的新领域。

在实施这些变更之前已经保存或提交 2018 年 ITR12T 的纳税人将无需填写 ITR12T 上的新内容。一般而言，从提交 ITR12T 之日起，纳税人需要保留五年的证明文件以便 SARS 的核实。以后，SARS 不再接受手填和提交的 ITR12T 版本。

(摘自 South Africa: Additional disclosures on income tax returns of trusts, KPMG, 2018 年 10 月 6 日，由史良编译)^①

南非：拟议的股息避税条款和滚动减免交易

《2019 年税法修正案草案》提议修订股息避税条款，该条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纳税年度。

背景：

多年来，《所得税法》一直包含反避税条款，旨在防止“股息避税”(dividend stripping)。股息避税是指目标公司的居民股东在出售目标公司股份前，通过让目标公司向该居民股东发布巨额股息，从而避免了因出售目标公司股份而产生的所得税（包括资本利得税）。如果没有股息避税规则，这种股息不仅可以免税，而且还会降低公司股票的价值，这样，当股票被处置时，收益减少，股东的资本利得税或所得税也会随之减少。

在股息避税的规则下，免税股息被认为是股东在出售股份时获得的额外收益，从而增加了纳税人的应纳税总额。2017 年，股利避税规则得到了大幅加强，现在的目标交易是在股票出售前 18 个月内收到超额股利的交易。这些规定载于《所得税法》附表 8 第 22B 节和第 43A 段。

立法修订：

当运用滚动减免规则来处置股票时，现行的股息避税规则无意中影响了该合法交易，2019 年税法修正案法案提出修改股利避税的规定。

修订的股息剥离规则规定：

(1) 纳税人必须是公司；

(2) 出售股份的人必须持有发放股息的公司“合格权益”(在出售前 18 个月这个期间)。符合条件的利得可以由纳税人单独持有，也可以由一个或多个有

^①<https://home.kpmg.com/xx/en/home/insights/2018/10/tnf-south-africa-additional-disclosures-on-income-tax-returns-of-trusts.html>

关系的人共同持有；

(3) 存在超额股息。

另设适用于递延交易的特别股息规则。

(摘自 South Africa: Dividend stripping provisions and roll-over relief transactions, KPMG, 2018 年 10 月 30 日, 由史良编译)^①

欧盟

欧洲委员会公布关于授权荷兰引入小型企业新方案的建议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欧洲委员会发布了一项关于理事会执行决定的提案, 授权荷兰采取一项特殊措施废除欧盟增值税指令 (2006/112) 第 285 条。荷兰当前在推行小型企业计划: 向未达每年应缴增值税净额标准的小型企业提供津贴。由于在具体实践过程中产生许多错误, 并且系统操作过于复杂, 因此荷兰打算在未来引入注册门槛。根据该提议, 荷兰将有权对年营业额不超过 2.5 万欧元的小企业免征增值税。该项执行决定将适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摘自 European Commission proposal to authorize Netherlands to introduce new scheme for small enterprises – published, IBFD, 2018 年 10 月 29 日, 由周晓芬编译)^②

欧盟委员会提议延长波兰对小企业更高登记门槛的认定授权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欧洲委员会发布了一份关于理事会执行决定的提案 2009 / 790 / EC, 授权波兰可以申请对欧盟增值税指令 (2006 / 112) 第 287 条进行减损的措施。根据理事会决议相关决议, 波兰被授权实施的门槛从 3 万欧元 (2009/790 / EC) 提升至 4 万欧元 (2016/2090/EC)。目前的提案将把这种减损的适用范围延长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摘自 European Commission proposal to authorize Netherlands to introduce new

^①<https://home.kpmg.com/xx/en/home/insights/2018/10/tnf-south-africa-dividend-stripping-provisions-and-roll-over-relief-transactions.html>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29_e2_2.html&WT.z_nav=Navigation

scheme for small enterprises – published, IBFD, 2018 年 10 月 29 日, 由周晓芬编译) ①

欧洲理事会授权签字欧盟与新加坡间投资保护协定

2018 年 10 月 15 日, 欧盟理事会授权签署欧盟与新加坡之间的投资保护协议 (IPA, Investment Protection Agreement)。该协议的签署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下午在布鲁塞尔亚欧会议期间签署。签署后, 欧洲议会将对该协议进行投票, 该协议将在欧盟成员国批准后生效。

(摘自 IPA between European Union and Singapore – authorization for signature by European Council, IBFD, 2018 年 10 月 17 日, 由周晓芬编译) ②

在追回给予苹果公司的非法国家援助后, 撤销欧盟法院对爱尔兰的诉讼

2018 年 10 月 18 日, 欧盟委员会在一份新闻稿中宣布, 在爱尔兰确认完全收回给予苹果公司的非法国家援助后, 将撤回对爱尔兰的法庭诉讼。

注: 新闻稿指出, 包括利息在内的 143 亿欧元已由苹果公司偿还至一个托管基金, 等待欧洲法院对欧盟委员会在国家援助案件中撤销欧盟委员会决定的最终判决。

(摘自 European Commission withdraws Court action against Ireland after recovery of illegal State aid granted to Apple, IBFD, 2018 年 10 月 19 日, 由周晓芬编译) ③

发布加强增值税领域行政合作的理事会条例

2018 年 10 月 16 日, 欧盟理事会在欧盟官方期刊上发表关于在增值税领域加强行政合作的 2018 年第 1541 号修订条例 (修订了第 904/2010 号和 2017/2454 号)。

该修正案将改进税务机关在处理跨境增值税欺诈时交换信息的程序。有关通过法规内容的更多详情, 请参阅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欧盟-1 新闻。修正案的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29_e2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17_e2_2.html&WT.z_nav=seealso&hash=tns_2018-10-17_e2_2

③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19_e2_3.html&WT.z_nav=Navigation

大部分内容将在官方公报发布后的第 20 天生效，而一些需要更新 IT 基础设施的修订内容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摘自 Council Regulation to strengthen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 in field of VAT published in Official Journal of European Union, IBFD, 2018 年 10 月 16 日，由周晓芬编译）^①

增值税制改革以提升防欺诈功能

2018 年 10 月 2 日，欧盟理事会就最近几项旨在改进现行增值税制度和在引入最终增值税制度之前解决增值税欺诈的提案的最终文本达成了政治共识。理事会发布了有关以下主题的折衷方案：

- 行政合作；
- 电子出版物的增值税税率；
- 快速解决方案；
- 一般反向收费机制。

欧盟委员会非常欢迎理事会所做的改革。

（摘自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adopts changes to VAT system to improve functionality and tackle VAT fraud, IBFD, 2018 年 10 月 03 日，由周晓芬编译）

^②

欧盟理事会发布了关于增值税体系快速解决问题的折中方案

2018 年 9 月 28 日，欧盟理事会公布了旨在对增值税体系中快速解决问题的折中方案。（有关提案的更多详情，请参阅欧盟 1，2017 年 10 月 5 日新闻）。目前的折衷方案不包括与费用分摊豁免有关的第五个快速解决方案，但保留了简化共同体内部货物贸易的前四个快速修复措施。与原始提案相比，一个重要变化是：在应用快速解决的程序时，已注册的纳税人不需要参与。这对快速解决问题程序产生以下几个影响：

- 回调库存：除了要求派送方不需要在送达成员国设立机构同时买方需要进行增值税注册登记之外，没有其他的要求。为了简化应用程序，折衷的方案也引入了一个 12 个月的期限，在这一期限内，商品需要从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16_e2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03_e2_1.html&WT.z_nav=seealso&hash=tns_2018-10-03_e2_1

持有人的手中出售给买方；

- 链交易：将会有一个法律假设，即由组织运输货物的中间人进行交易链内部供给，除非中间人通知派遣方有关其在派遣国的增值税身份号码；
- 欧盟内部供应的零税率的商品实质条件：这些规则基本上将保持不变，即适用增值税零税率，货物需要从一个成员国运输到另一个成员国，采购方需要在到达的成员国中有一个有效的增值税识别码，供应商在交货后需要提交一份恰当的概括说明；
- 欧盟内部供应零税率商品供应的证明文件：
 - 如果卖方组织运输：两个不相互矛盾的运输单据或带有附加证据的运输单据（例如仓单）；
 - 如果购买者组织运输：两个不相互矛盾的运输单据或带有附加的佐证证据（例如仓单）的运输单据，以及买方需要提供一份其组织运输的书面声明。

鉴于一项单独的提案包含了确定的增值税制度的详细规则（更多细节见欧洲联盟- 2018年5月28日新闻第2期），从目前的折衷方案中删除了目的地原则条款。

快速解决问题的折衷方案的生效日期也从2019年1月1日改为2020年1月1日。

（摘自 Council of European Union publishes compromise text of proposals introducing quick fixes to VAT system, IBFD, 2018年10月01日，由周晓芬编译）^①

国家援助：欧盟委员会批准延长丹麦船舶吨税制度

2018年10月15日，根据欧盟国家援助规则，欧盟委员会宣布批准延长丹麦吨位税制。延长后的船舶吨税制度也将适用于护卫船舶、为海上设施提供服务的船舶、负责起重、修理及拆卸风车的船舶、管道和电缆铺设船、冰冻管理船舶和住宿船舶。委员会决定批准这一延长，因为这类船只所从事的海事活动与海运具有同样的法律要求和竞争条件。此外，委员会还宣布，丹麦根据2004年《国家海上运输国家援助委员会指导方针》，已同意修改其现行的吨位制度，以确保其仅适用于真正的海上运输活动，将非核心活动的收入限制在可接受的水平。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01_e2_1.html&WT.z_nav=Navigation

因此，丹麦将修改有关吨位税的规定：

- 与航运活动密切相关的辅助服务。只有当这些服务占船舶全部吨级税收入的比率小于 50% 时，才会征收吨位税；
- 光租收入（不带船员的船舶租赁）。这些服务将受到吨位税的限制，前提是自营受益人至少拥有吨位税船队 50% 的股份，而该船只的租期不超过 3 年。（摘自 State aid: European Commission approves extension of Danish tonnage tax regime, IBFD, 2018 年 10 月 15 日，由周晓芬编译）^①

授权匈牙利提高小企业免税门槛

2018 年 10 月 8 日，欧盟理事会执行 2018 年 10 月 2 日的第 1490 号决定，授权匈牙利实施《欧盟增值税指令》(2006/112) 第 287 条的减税措施。根据该决定，小型企业的免税门槛从 3.5 万欧元提升至 4.8 万欧元。通过提高免税，匈牙利将允许更多小企业从免征增值税中获益；此外，这一门槛将与其他匈牙利税收的标准一致，让遵从更简单。减税措施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摘自 Council Implementing Decision authorizing Hungary to increase exemption threshold for small businesses – published, IBFD, 2018 年 10 月 08 日，由周晓芬编译）^②

授权匈牙利允许小客车租赁进项税 50% 扣除

2018 年 10 月 8 日欧盟官方期刊上发表了第 1493 号执行决定，欧盟理事会在第 1493 号执行决定执行中授权匈牙利从欧盟增值税指令（2006/112）引入第 26 条第（1）项第（a）点、第 168 条和第 168a 条中扣除的措施的决定。根据实施决定，考虑到实际操作中很难通过保留行车记录来支持商业用途，故匈牙利被授权将乘用车租赁的进项增值税抵扣限额为 50%。此规则适用于客车不用于商业目的的情况。该客车是座位总数最多为 9 个并且车辆总重量不超过 5 吨的车辆。

通常仅用于商业目的的车辆不在减损范围内，例如：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15_e2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08_e2_1.html&WT.z_nav=Navigation

- 专为货物运输而设计的车辆；
- 特殊用途的车辆（起重机卡车、消防车和卡车搅拌机）；
- 专为运输十人及十人以上而设计的车辆；
- 牵引车；
- 拖车。

减损措施适用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摘自 Council Implementing Decision authorizing Hungary to allow 50% deduction of input VAT on leasing of passenger cars – published, IBFD, 2018 年 10 月 08 日，由周晓芬编译）^①

本期审稿人：孔晏、邵凌云、郑诗倩、田志伟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8-10-08_e2_2.html&WT.z_nav=Navigation

智库视野



研究院微信 研究院微博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上海市国定路 777 号

邮政编码：200433

电话：(021) 6590 8706

86 158 2174 6491 (田志伟)

官方微博：e.weibo.com/u/3932265304

邮箱：120286069@qq.com